

安永通訊

2025 February - Marc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 長

傅文芳

專業服務

審計服務 Assurance
臺北總所

黃建澤 營運長

林素雯 黃子評 陳智忠 許新民 王彥鈞 楊智惠 劉慧媛 王瑄瑄 余倩如 呂倩雯 張巧穎
王慕凡 林群堯 張正道 張志銘 馬君廷 謝勝安 徐榮煌 劉榮進 朱家德 曾于哲 楊弘斌
林世寰 林孟賢

鄭清標 邱琬茹 郭紹彬 楊雨霓 陳國帥 胡慎緹 林政緯 羅筱靖 黃敏如
陳明宏 涂清淵 黃宇廷 羅文振 黃靖雅
陳政初 黃世杰 胡子仁 李芳文 洪國森 姚世傑
橋本純也 持木直樹
郭紹彬 李育儒 柯綉琴 林千惠 陳靜英

臺灣北區 - 桃園 / 新竹
臺灣中區 - 台中
臺灣南區 - 台南 / 高雄
日本業務服務
專業發展 PPG

林志翔 營運長

楊建華 吳文賓 孫孝文 溫珮絃

林宜賢 周黎芳 林志仁

吳雅君

沈碧琴 蔡雅萍 曹盛凱 葉柏良 周戎智

劉惠雯 林鈺芳 黃品棋

詹大緯

方文萱 闕光威

稅務服務 Tax
稅務諮詢 BTS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ITTS
間接稅諮詢服務 Indirect Tax
工商法令及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GCR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PAS
稅務科技服務 TTT
法律服務 Law

張騰龍 總經理

黃旭勳 高旭宏 魯君禮 吳欣倫

謝佳男 瞿德溥 萬幼筠 曾韵 許靖鴻

諮詢 Consulting
管理諮詢 Business Consulting
科技諮詢 Technology Consulting

策略與交易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何淑芬 總經理

劉安凱 楊小慧 王沛 馮熾煒 吳培源 任孝穎 陳俞嘉

核心服務

人力資源 Talent
風險管理 RM
業務拓展 BD
品牌溝通行銷 BMC
行政管理 ADM
財務管理 Finance
資訊管理 IT

沙德娟 金佩怡

許廷安 曹曉維

葉乃菁 李金樺

吳曉嵐 陳宣貝 黃鈺晴

趙懷琮 張思慧 張淑珍

魏寶桂 邱怡蜜 許惠婷

林少鏞

發行人 傅文芳
執行編輯 品牌溝通行銷部
發行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9
行政院新聞局版局台誌第 4872 號

目錄

05 稅務新知

- 06 核釋營業人提供遊戲幣交易服務
按收付價款差額課徵營業稅認定
基準
- 08 Go Japan ! 投資日本
- 14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 18 移轉訂價洞悉（一）
- 31 移轉訂價洞悉（二）
- 40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一）
企業最低稅負制：實務解析及最
新動態
- 46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二）
營利事業之盈虧互抵 _ 輕鬆掌握
所得稅法第 39 條最新函釋規定
- 53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三）
掌握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
規範：您必須瞭解的全球稅務新
變革
- 61 2025 稅務科技趨勢全解析
- 65 安永家族辦公室（一）
財政部頒布 CFC 新令補充核釋
受託人未能於信託申報期間取得
CFC 財務報表之相關措施
- 67 安永家族辦公室（二）
境外信託受託人申請統一編號及
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之重要應備文
件
- 69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一）
商務旅客來臺之稅務分析

74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二） 外國專業人才小百科

78 專文專論

- 79 永續新知（一）
- 84 永續新知（二）
- 88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從「導入計
畫」到「執行」，企業必須了解
的困難與挑戰
- 91 永續轉型過程，資本市場如何避
免漂綠
- 98 面對生物多樣性挑戰：企業如何
因應 TNFD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 103 內部稽核品質評核因應新版 IPPF
之實務做法
- 108 最新 IRRBB 管理趨勢

112 最新法令報導

- 113 證交所發布 114 年度（第十二
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之作業說明及評鑑指標內容
(113.12.19 臺證治理字第
1132201757 號)
- 113 證交所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
性判斷參考項目」(113.12.24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24629 號)

-
- 114 經濟部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中華民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113.12.31 經企字第 11354001310 號）
 - 114 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114.2.7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0326 號）
 - 115 金管會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簡化財報附表之資訊揭露（114.1.24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0401 號）

稅務新知

In access to global investment
from Asia's major financial center



核釋營業人提供遊戲幣交易服務按收付價款差額課徵營業稅認定基準

財政部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6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300607350號令(下稱新令)，針對營業人提供網路連線遊戲玩家遊戲幣交易服務，核釋其課徵營業稅之認定規則。

-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提供網路遊戲玩家遊戲幣交易服務，稅籍登記規範。

依據財政部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提供網路連線遊戲玩家遊戲幣交易服務取得代價者，屬銷售勞務範疇，若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註)，即應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申請。

- 營業人提供網路連線遊戲玩家遊戲幣交易服務，買賣雙方均為自然人且符合相關規範者，得以收付價款差額課徵營業稅並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營業人提供個人玩家網路連線遊戲之遊戲幣交易，若1)遊戲幣買賣雙方均為自然人，且2)針對買賣雙方設有實名身分驗證，以及3)為確保履約要求賣方先交付遊戲幣及買方先支付價金，同時4)於網路交易平臺揭示買賣雙方遊戲幣與新臺幣換算比值，則可提供以下兩類文件，按收付價款差額課徵營業稅並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留存備查。

- 交易服務明細表：包含可對應買賣雙方每筆交易服務之買賣雙方身分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足以辨認身分之金融帳戶等)與收付遊戲幣之交易日

期、名稱、數量、收付買賣價金及收取交易服務費用之金額，並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 收付買賣價金及收取交易服務費用資料：如買賣雙方及營業人之金融帳戶、支票、匯款單或電子支付帳戶收付情形。

我們的觀察

本次新令首先重申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者，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即應辦理稅籍登記。依既有交易模式，個人提供遊戲玩家遊戲幣交易服務，雖其實質買賣關係存於前後手之買賣雙方間，惟交易中，提供遊戲幣交易而取得代價者，係屬銷售勞務之範疇，故回歸10904512340號令規範，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為營業人。進一步的，於此交易態樣中，實務上常見因遊戲幣中間商營業人交易前手身分不同，營業稅租稅負擔有所差異，故本次新令發布即在一定規範下，權衡兩種類似交易模式，以達相同稅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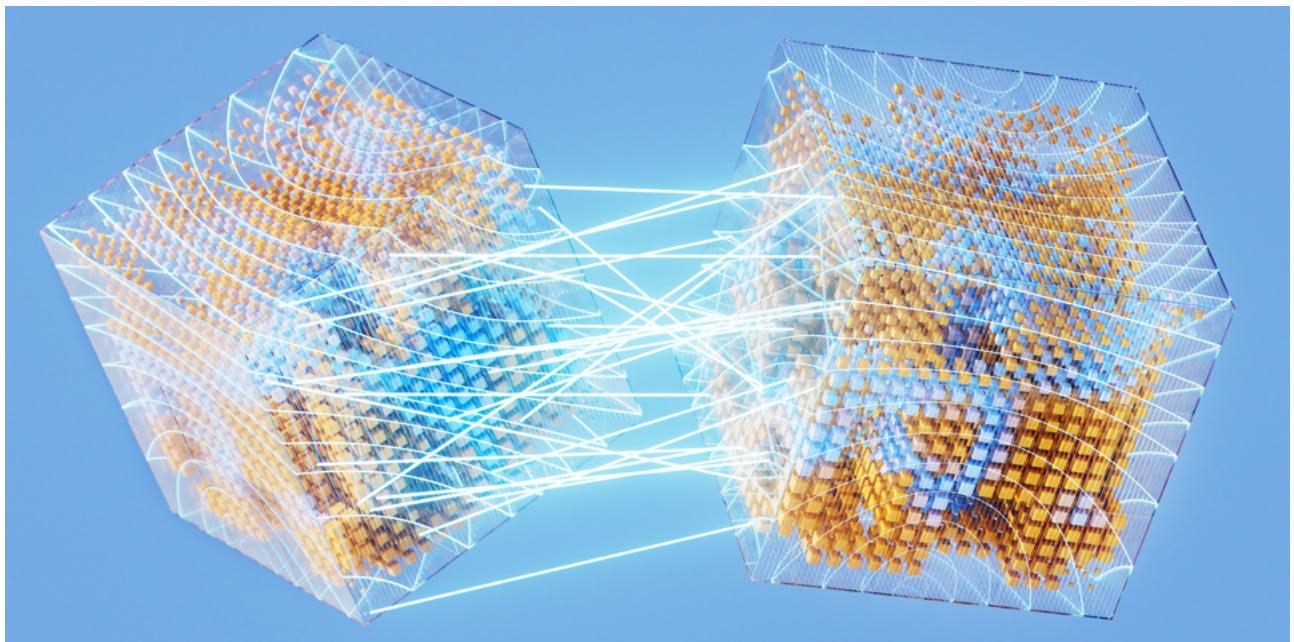
此次新令，在符合遊戲幣買賣雙方均為自然人，設有實名身分驗證，且為確保履約要求賣方先交付遊戲幣及買方先支付價金，並於網路交易平臺揭示買賣雙方遊戲幣與新臺幣換算比值，同時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等規範下，得按收付價款差額課徵營業稅。惟實務運用新令時，仍有幾點尚待釐清：1)新令下針對遊戲幣之定義並無確切明文規範，針對得適用的範圍及與遊戲幣交易類似之業務型態，如：販售貼圖、遊戲寶物等，是否得參

註：113年銷售勞務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4萬元；
114年銷售勞務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5萬元。

照新令之精神而得以適用；2) 若賣方已達稅籍登記門檻（尚未進行營業人登記），遊戲幣中間商營業人是否仍得適用此函令以差額開立發票或將賣方視為營業人身分而有取具進項發票之義務，仍有待進一步觀察及釐清。

此外，就所得稅層面而言，遊戲幣中間商營業人究竟是否應就支付之款項扣繳以及交易前手賣家自然人之所得申報方式，現行稅務法令似無相關具體規範，包含如：交易之遊

戲幣交易性質（電子數位商品交易、電子勞務等）、賣方為自然人情況下，其收取之款項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抑或一時貿易所得、營業人於給付款項時，是否須就給付款項進行扣繳等相關問題仍有待釐清。建議營業人得進一步與稅局就實務情形討論，倘若營業人對相關稅務議題仍有所疑慮，建議可向專家諮詢相關因應之道，以保障自身權益。■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33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5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李渝秀 副總經理 分機 67105
- 許瑞琳 副總經理 分機 67839
- 楊雅筑 經理 分機 67122
- 何寶綉 經理 分機 67136
- 盧嬌璇 經理 分機 67500
- 陳盈婷 經理 分機 66793
- 林軒仔 經理 分機 67128

Go Japan ! 投資日本 !

前言

近年來，臺灣企業以半導體事業為中心，在全球的存在感日益增加，進軍日本或對日投資亦呈現增加趨勢。例如台積電於熊本縣菊陽町建設兩座工廠即引起熱烈討論，也為日本帶來很大的經濟效益，日本政府對其設廠

提供了最高 1.2 兆日圓之補助。目前日本政府正像這樣致力於吸引外資企業對日投資，而 EY 台灣也新開設了「Taiwan Outbound to Ja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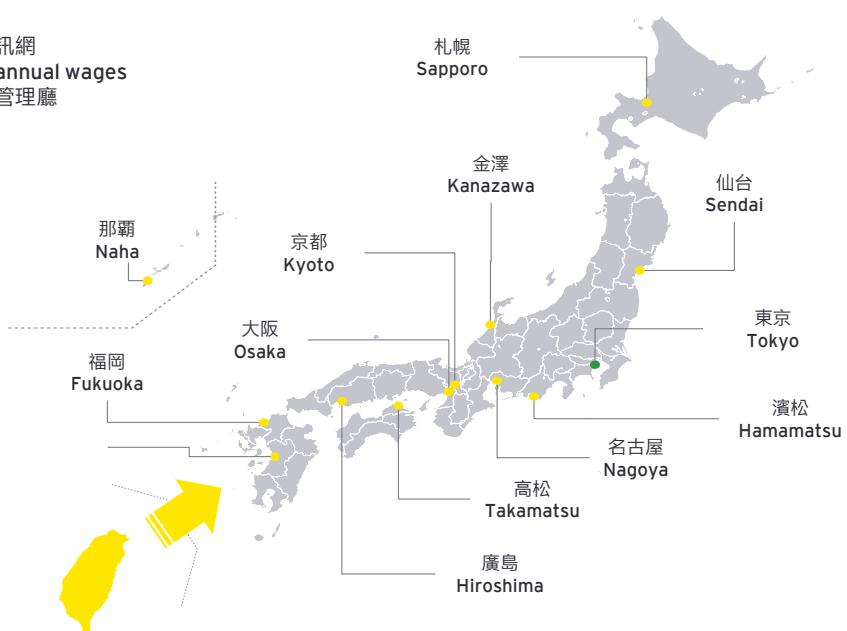
本專刊將提供有助於臺灣企業進軍或投資日本之資訊。

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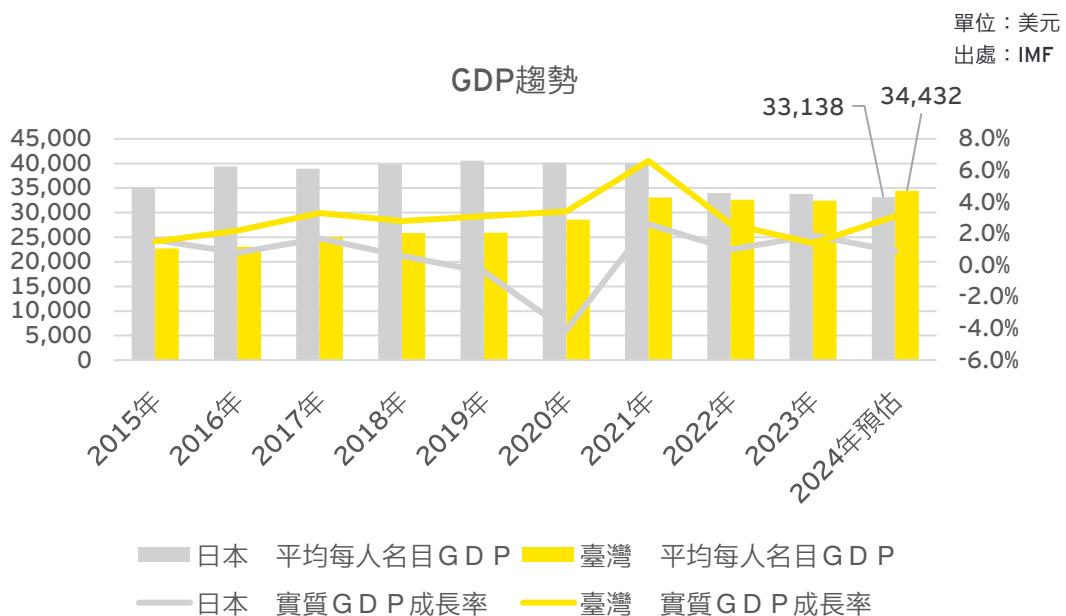
	臺灣	日本	
首都	臺北	東京	
面積	3萬6,197m ²	37萬7,976m ²	
人口	約2千萬人	約1億2千萬人	
通用語	中文	日語	
貨幣 (2024年10月)	新臺幣	日圓 1日圓≈0.21新台幣	
與台灣之時差	-	+1小時	
平均年收 (2023年)	USD27,451	*4	USD42,118 *5
失業率 (2023年平均)	3.4%	*4	2.6% *3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2023年 (2020年比))	+ 7.5%		+ 5.6% *2
人民往來	居住/居留之日本人 21,102人 (2023年10月)	*1	居住/居留之臺灣人 60,220人 (2023年6月) *6

出處：

- *1 日本外務省 *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 日本總務省 *5 OECD Average annual wages
*3 日本厚生勞動省 *6 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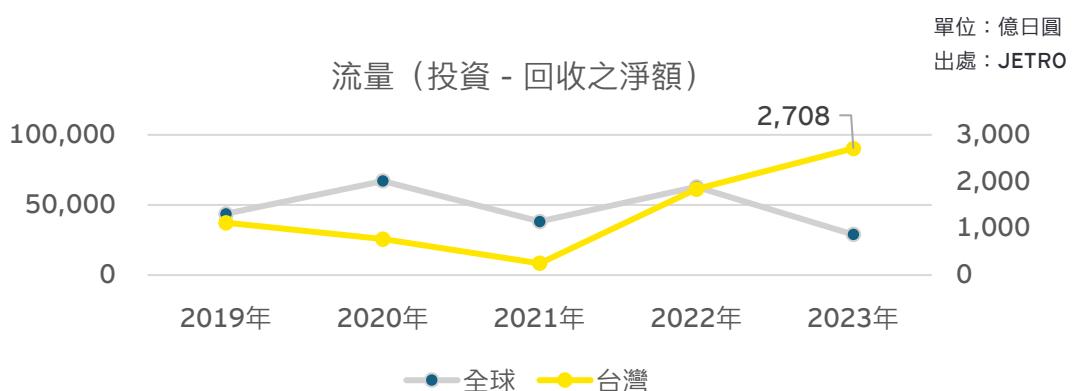


經濟成長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之預估，2024年度臺灣的平均每人名目GDP將超過日本。臺灣以AI產業發展不可或缺之包含半導體的高科技產品為中心，近年來可說呈現高於日本的經濟成長率。尤其臺灣在疫情的2020年度，實質GDP成長率為+3.4%，在先進國家中，僅臺灣有所成長。

對日直接投資之金額



2022年底之對日直接投資餘額為46.2兆日圓，但日本政府目標為2030年度前將對日直接投資餘額拉高至100兆日圓。為了達成此目標，推出了吸引外資企業或提供補助款等各種政策措施。

尤其可看出臺灣在全球之中，相對地對日本之直接投資有增加趨勢。

今後主要議題



企業營運



股票投資



移居



據點設立



不動產買賣



解散、清算



M & A



IPO 上市櫃



其他

今後將根據上述議題，提供有助於臺灣企業進軍或投資日本的資訊。本期則解說日本查核制度之概要。

日本查核制度之概要 - 企業營運

■ 日本之查核的概要

如同台灣，具一定規模或重要性的公司，在日本也必須接受外部查核。外部查核為日本公司法或金融工具交易法（日本法令名稱：金融商品取引法）等法令所強制之義務。另一方面，根據公司法，大企業（*）必須設置監督董事之職權行使的「監察人」。此外，作為強化公司治理之一環，許多公司也設置「內部稽核人員」確認公司內部之內控。像這樣的，許多公司採取由執業會計師執行外部查核，同時讓監察人、內部稽核人員協作之「三機構查核」。

■ 法定查核

✓ 根據金融工具交易法之查核

主要係上市櫃公司須就有價證券報告書等文書中所包含之財務報表文書，接受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簽證（金融工具交易法第 19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

✓ 根據公司法之查核

大企業（*）及委員會設置公司，必須設置會計監察人（公司法第 327 條、328 條）。此外，如章程明定設置會計監察人，所有股份有限公司皆可設置會計監察人。會計監察人的資格，需為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

（*）資本額 5 億日圓以上，或負債達 200 億日圓以上之公司

■ 指派之查核

對台灣企業而言，如日本子公司或分公司具一定重要性時，台灣企業的簽證會計師需查核該子公司或分公司。此時，台灣企業之簽證會計師，通常會對日本的簽證會計師出具審計聯絡書（Instructions），委託進行作業。釐清所需之查核程序、適用之會計基準、時程及集團內部溝通方式等事項以進行查核相當重要。

常見之赴日投資公司型態選擇

常見之赴日投資公司型態共有以下三種：

- 設立辦事處
- 設立日本子公司 - 在日本成立獨立的法人實體
- 註冊外國公司 - 設立日本分公司

辦事處

- 設立辦事處比較容易。然而，辦事處不能從事任何商業交易。其活動僅限於資訊蒐集、市場調查和一般聯絡活動。
- 由於辦事處是其外國總部的延伸，一般不能開立銀行帳戶或以其名義租賃房地產。
- 因此，辦事處一般僅適合外國公司在日本以其他法人實體從事商業行為前設立，用以更好的瞭解日本的市場概況，或是鎖定潛在的客戶。
- 由於辦事處不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一般來說，辦事處在日本不會被徵收法人稅（Corporate Income Tax）。不過，如果外國公司在日本有直接銷售行為，而且其駐日本辦事處參與其中，該辦事處將會被看作分公司需在日本納稅。

日本子公司

- 日本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株式會社（類似股份有限公司）（Kabushiki Kaisha 或 KK），另一類是合同會社（類似有限責任公司）（Godo Kaisha 或 GK）。
- KK 是小型私營公司和大型上市公司使用最廣泛的公司形式。從歷史來看，KK 一直是日本企業的主要選擇。日本消費者、供應商（包括銀行）、員工以及公司董事普遍認為 KK 較 GK 更具有良好的信譽。
- GK 則是於 2006 年引進，與美國的有限責任公司（LLC）較相似。由於 GK 相比 KK 於美國聯邦稅務上更具靈活性，所以特別是對以美國公司為最終母公司的跨國企業集團而言，GK 的使用正逐漸增加。

外國分公司

- 相較於日本子公司，分公司僅為其境外母公司的延伸，並不具備獨立的法人地位。相應地，與商業行為相關的債務責任通常能直接追溯至其境外母公司。因此，許多外國公司通常僅透過分公司為集團內其他公司提供服務，而不會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務。

- 通常分公司能夠在日本境內進行各類之營業活動，除非相關法令有明確規定執行該類之商業行為須具備獨立之法人格，此外，外國公司在日本設立的日本分公司完成分公司註冊後，即可在日本開設銀行帳戶。
- 在日本境內有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如：分公司）之外國公司，需針對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收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會計準則與財務報表

- 適用日本通用之會計準則。
- 一般而言，私營公司不受法定申報要求的約束。但是，如果公司形態是 KK，則需要揭露資產負債表。此外，如果 KK 是一家大型公司（股本最少達到 5 億日圓或負債最少為 200 億日圓的公司），則需要揭露所有財務報表，並委任執業會計師進行法定查核。

外匯管制

- 一般而言，外匯交易並不會受到政府的控管，但仍受相關申報要求的約束。

貨幣

- 日本的貨幣為日圓（JPY）。日本的公司必須以日圓計算並揭露企業的財務信息，包括稅務申報等。

股利分配

- 日本的公司法要求公司必須自可分配的盈餘中分配股利予股東，並且必須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期中股利分配

- 允許期中股利分配。

從設立公司到業務發展容易遇上的議題

	公司設立 第一階段	公司設立後 第二階段	業務發展階段 第三階段	
會計	財務結構 制定	記帳 準備月 結報表 及年報 蒐集& 整理消費 稅金額 折舊資產 之稅務申 報	準備折 舊資產 分類帳 準備會計 結算文件 準備法 定報表 準備法人 稅及消費 稅申報	財務管理、治理及 商業諮詢
稅務	稅務結構 制定	稅務通知 準備		持續性的財務管理、 治理及商業諮詢
薪資計算			員工薪資計算（包括淨 額法）	
社會保險	草擬社會保險相關通 知、新就業規章以及 員工僱傭合約	蒐集& 整理消費 稅金額 草擬社會保險相關文件		
法律事務	公司設立流程	草擬年度法遵文件		法遵及商業活動諮詢
個人		準備個人所得稅申報		

稅務服務部 聯絡人：

►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聯絡電話 02 2757 8888

► 黃品棋 人力資本諮詢 執行總監

► 馮葦祺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執行總監

JBS team (Japan Business Services)

專線 2728 8873

聯絡電話 02 2757 8888

► 橋本 純也 副總經理 分機 88867

► 川口 容平 協理 分機 21191

► 竹之內 真美 經理 分機 20821

川普貿易政策 2.0 與企業因應策略^註

美國在國際貿易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隨著西元（下同）2024 年的美國總統大選落幕，前總統川普（Donald Trump）再次當選為下一任總統，而川普政府對全球貿易和關稅的決策也成為全球經濟的焦點。在競選期間以及入主白宮前夕，擁護「美國優先（America First）」主義的川普，已多次提出與國際貿易及關稅相關的政策；若這些政策確實履行，將對美國內外的貿易政策、全球夥伴關係、關稅結構和整體經濟局勢產生重大影響。此次就讓安永帶您了解川普在關稅與國際貿易方面，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政見，以及企業可能的因應之道。

加徵關稅

根據相關法案，如：1962 年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Section 232 of the 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1974 年貿易法第 201 與 301 條（Section 201 and Section 301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以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the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美國政府的行政部門可以基於國家安全及經濟損害為由，進行關稅稅率之調整，以及實施貿易補救措施。因此，川普上任即可能透過行政命令來實施競選期間提出的關稅相關舉措，包括：

1. 全球基準關稅（Universal Baseline Tariffs）：競選期間，川普表示將設定全球基準關稅，並通過川普互惠貿易法案（Trump Reciprocal Trade Act），對所有進口到美國的商品徵收 10% 至 20% 或更高的基準關稅；而對於目前自己徵收高關稅的區域進口的產品，關稅將可能會更高。
2. 與中國的戰略性脫鉤：競選期間，川普曾表示當選後將對所有自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 60% 或更高的關稅。當選後更是在社群軟體「真實社群」（Truth Social）發文表示，由於與中國針對大量毒品不斷進入美國事宜之談判未果，因此在解決毒品問題前，將對所有自中國進口的產品課徵額外 10% 的關稅，此舉也代表將撤銷中國作為美國「最惠國」（Most Favored Nation，MFN）之地位。
3. 對墨西哥、加拿大徵收關稅：當選後，以毒品問題與非法移民問題為由，川普亦提及上任首日就要對所有來自墨西哥與加拿大的進口產品課徵 25% 的關稅。墨西哥總統克勞迪婭・謝因鮑姆（Claudia Sheinbaum）則表示，墨西哥準備以報復性關稅來回應川普政府的任何新關稅政策。

墨西哥、加拿大及中國作為美國重要的貿易夥伴，若上述任何一項關稅措施正式上路，勢必對於全球供應鏈產生重大影響。

註：本期出刊日為 2025 年 1 月 20 日。

美墨加協定首次審查

除上述潛在的關稅加徵手段外，川普政府也將決定美墨加協定（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USMCA）的未來。USMCA 於川普首次任期 2018 年時完成談判，並於 2020 年時生效，取代原本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NAFTA）。

於 2018 年談判時，由川普政府提出了審查機制，促使協定須定期檢視與更新。此機制要求三個成員國必須在協定生效後的第 6 年，也就是 2026 年 7 月 1 日進行一次「聯合審查」，除非三國均同意將美墨加協定再延長 16 年，否則該協定將於 2036 年到期。

在三方正式開啟聯合審查前，2025 年成員國將會先進行各國之內部政策審查，此次美國之內部政策審查，川普政府可能會專注於加強在美國境內之製造政策和邊境管理議題，並持續其一貫的策略，利用關稅壁壘與強硬的談判手段，來解決貿易逆差問題以及實現其他政策目標。值得注意的是，聯合審查機制看似可能將對墨西哥與加拿大帶來不利影響，因此市場也擔心這可能導致美墨加協定無法續簽，進而瓦解現有的供應鏈；然而，該機制也可能進一步加強與鞏固三國間供應鏈與區域經濟的整合。

川普態度比較

在川普的三次選舉（2016、2020、2024 年）以及上個任期（2017-2021 年）所公開發表的言論中，可以發現川普一直都對於國際貿易持「美國優先」之保護主義。以下我們整理了川普自首次任期至今的政見：

- 2016 年選舉以及 2017 至 2021 年任期：為川普的首次競選以及首次任期。川普致力於減少美國對他國的貿易逆差，並希望能將製造業之生產線與就業機會帶回國內。川普認為，美國參與的眾多多邊或雙邊貿易協定掏空了美國製造業，因此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另外，與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之成員國重新談判，簽訂美墨加協定，修訂製造業相關條款（如：提高汽車原產地認定自製率），藉此提高在美國當地製造比例以及就業機會。此外，也提高了對各國進口產品的關稅稅率，特別是鋼鐵和鋁；同時，也增強對中國之貿易壁壘。
- 2020 年選舉：川普於尋求連任的競選中，持續其貿易保護主義之基調，認為他的貿易政策將有利於國內製造業。川普表示，自己與中國的第一階段貿易協議（Phase One Trade Deal）是成功的，協議內容主要為中國將在 2 年內採購超過 2,000 億美元的美國產品及服務。同時，川普也對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持反對之態度。
- 2024 年選舉以及 2025 年上任：如前文所述，川普政府提出將對所有國家的進口產品加徵 10% 之基準關稅；對所有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將徵收 60% 或更高之關稅。同時，川普政府也提出退出世界貿易組織的可能性。選舉後，川普亦提出將對於加拿大以及墨西哥的進口產品加徵 25% 之關稅，此舉可能也是在為美墨加協定後續之聯合審查談判進行鋪陳。

安永觀點

川普所提出的一系列貿易政策，對於各個企業，尤其是在世界各地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跨國企業，以及從事進出口貿易之企業，可預期將會帶來重大的影響。以下我們提供相關策略，企業可檢視自身情況並進行評估，以因應可能發生的變革。

■ 現況評估：

企業可先就自身供應鏈現況，檢視現有進出口貨物之金流、貨物流、契約流等，並就整體供應鏈商品進行原產地之釐清。再來，企業可針對目前供應鏈上的關稅策略進行全面性的審視與評估。除了檢視商品出口後於各進口國使用之關稅稅率、相關成本，更需要充分掌握目前使用的關稅減免政策，包含是否使用互惠關稅稅率、是否適用自由貿易協定，或是是否計畫申請任何關稅減免優惠。同時，企業也應檢視關稅估價與移轉訂價之間的競合，藉此全面瞭解自身的貿易流向、各項進口成本以及稅負等各項指標。

■ 影響性評估：

全面盤點企業自身供應鏈現況後，依據現況評估川普上任後潛在的關稅政策更新，以及相關協定未來之更新趨勢，對企業可能造成的影響。例如，供應鏈上是否有將會受影響之原產國（如中國、加拿大、墨西哥），評估各供應鏈上國家在當地的加值比例、受影響之層面與時間點等，同時密切關注政策走向，進行逐步調整，以判斷是否有供應鏈重組之需求。

■ 可能採取之潛在策略：

充分瞭解關務相關法規與優惠，以因應關務稅負的複雜性，有效管理其影響，權衡如何降低即將上路的政策對企業自身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下我們列舉一些企業可以考慮的規劃：

■ 美國「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Rule）」的運用，降低進口到美國完稅價格：

企業做為美國進口商，且與製造商之間存在中間商，可先檢視是否滿足以下條件：

1. 製造商與中間商之交易符合常規交易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
2. 商品之所有權及風險確實移轉；
3. 商品以美國為銷售目的地。

若滿足上述條件，企業可按製造商第一次出售貨物時的價格（即製造商銷售給第一個經銷商的價格）作為進口貨物進口至美國時向海關申報之價格（而非以實際交易價格申報）。此原則將使企業得以較低的金額作為計算進口相關稅負的基礎，進而有效控制關稅成本。

另外，須注意此原則審核合規成本較高，以及實務上當進口商與製造商非關係人時，取得貨物首次交易價格之製造成本之難易度。

■ 進行原產地規劃，改變產品身分：

了解現有供應鏈上國家之潛在關稅政策，若預期現有供應鏈將受到川普未來關稅政策影響，例如進口至美國的產品預計加徵高額關稅，則企業可考慮以下方案：

1. 權衡是否有移出無關稅優惠或是商品將被課徵高關稅地區之需求，並規劃替代供應鏈，審酌是否得以使商品之原產地落於擁有關稅優勢的國家。
2. 若評估供應鏈後，確認產品之原產地不會落入課徵高關稅之區域，可考慮針對指標性產品向美國海關申請原產地解釋令。例如，申請原產地解釋令以明確產品之原產地非為中國，以避免產品進口至美國後，被美國海關認定為原產地係中國之產品，而有加徵懲罰性關稅之風險。

■ 運用美國對外貿易區（Foreign Trade Zone, FTZ），變身美國製造：

企業可考慮將美國對外貿易區加入至供應鏈，於貿易區內設廠。此作法的優勢如下：

- 進口至對外貿易區時，可暫緩懲罰性關稅，並享有便捷的通關程序。

■ 對於將商品進口至美國的企業，可享有地緣優勢和產業聚落，透過短鏈供應鏈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將產品交付與客戶。

■ 若產品於對外貿易區內發生實質轉型，而非僅進行簡易加工，則產品有機會變成美國製造之產品，進而免除懲罰性關稅

在全面檢視供應鏈、貨物流、金流等因素，並瞭解關稅與相關協定之更新後，企業將得以就自身受影響狀況評估應如何面對政策衝擊，並動態調整自身之商業模式與供應鏈，包括重新評估經銷管道和採購地點、運用首次銷售原則等，使企業之全球貿易和關稅策略得以相互配合。

此外，企業也須密切關注地緣政治，貿易政策和關稅稅率之調整，隨著各國政黨輪替與全球局勢變換，即時關注貿易政策的最新消息和動態，動態調整與適應變幻莫測的全球貿易環境。如企業在評估過程中，就相關貿易政策、原產地規劃與進出口優惠之適用等議題有所疑義，亦可向稅務專家諮詢，以協助企業在瞬息萬變的全球貿易環境中，維持供應鏈韌性與企業之優勢。■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專線 02 2728 8876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專線 02 2728 8870 |
| ►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 專線 02 2728 8833 |
|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 專線 02 2728 8875 |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 | |
|------------|----------|
| ► 李渝秀 副總經理 | 分機 67105 |
| ► 許瑞琳 副總經理 | 分機 67839 |
| ► 楊雅筑 經理 | 分機 67122 |

移轉訂價洞悉（一）

受到美中貿易戰等因素的影響，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而我國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亦明顯趨緩。儘管臺商正在規劃分散布局，中國大陸目前仍然是臺灣的重要海外投資據點。惟因貿易政策的變動、地緣政治的緊張以及供應鏈的動態變化，臺商無法透過現有的協議程序管道與中國大陸達成消弭雙重課稅問題，確實也增加了租稅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大陸稅制系統逐漸完善，當地企業的稅務資訊將變得更加透明化。因此，臺商跨國企業應更加留意當地三層文檔編製門檻及提交期限，以避免因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而面臨相關的罰則。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就中國移轉訂價文據規範、當地查核實務及預先訂價協議等方向分三期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魏珮軒
經理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邱輝
合夥人



湯婷
經理

中國大陸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頒布之指導原則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簡稱「BEPS」），於西元2016年6月29日發布《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以下簡稱「42號公告」。正式導入三層文據架構，除針對原本的移轉訂價報告進行修訂外，亦增訂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規定。

此外，中國大陸亦同時強化其反避稅法規，於西元2017年4月發布並於西元2017年5月1日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6號公告」，以有效的打擊利用價格操控或轉移利潤至低稅率國家或地區的行為，臺商跨國企業應注意其關係企業交易需符合當地利潤配置之合理性，以免受罰。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環境進行說明，並於次期移轉訂價洞悉，就當地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流程進行分享。

中國大陸三層文檔之文據架構與規範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
查核介紹及案例分享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
申請概況及流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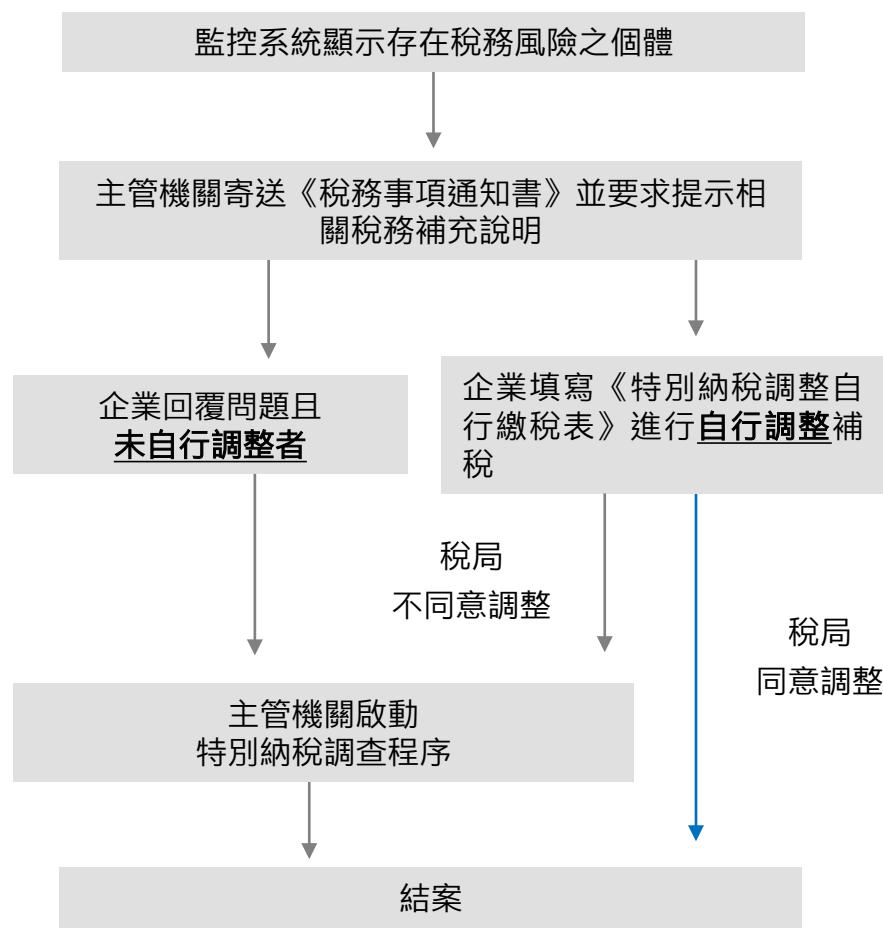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環境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法源依據

中國大陸於西元2017年5月1日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6號公告」。當地主管機關透過關聯申報審核、同期資料管理及利潤率之監控等方式，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倘若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之企業，主管機關可以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要求提示其存在之稅務風險。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流程圖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環境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重點對象

依據6號公告第四條，主管機關實施特別納稅調查，會重點關注具有以下風險特徵之企業：

- 一. 關係企業交易金額較大或類型較多；
- 二. 存在長期虧損、低利潤或跳躍性獲利；
- 三. 低於同產業利潤率；
- 四. 利潤率與其所承擔的功能風險不相匹配，或獲得之收益與分攤之成本不相配比；
- 五. 與低稅率國家（地區）之個體產生關係企業交易；
- 六. 未依規定進行關聯申報或準備同期資料；
- 七. 從其關係企業接受之債權投資與權益性投資之比例超過規定標準；
- 八. 由居民企業，或由居民企業及中國大陸居民控制之設立於實際稅負低於12.5%的國家（地區）之企業，並非由於合理之經營需要而對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
- 九. 實施其他不具合理商業目的之稅務規劃或安排。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豁免對象

- 經預備會談與主管機關達成一致意見，已向主管機關提交《預約訂價安排談簽意向書》，並申請預先訂價安排追溯適用以前年度之企業；或
- 已向主管機關提交《預約訂價安排續簽申請書》之企業。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環境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查核要點

依據6號公告第十五條，主管機關實施特別納稅調查時，可以根據案件情況，選擇以下方向進行可比較性分析：

- (一) 交易資產或勞務特性，包括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勞務及金融資產；
- (二) 交易各參與人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
- (三) 合約條款，其分析應關注企業執行合約之能力與行為及關係企業間簽署合約條款之可信度等；
- (四) 經濟環境；
- (五) 經營策略，包括創新與開發、多角化經營、綜效、風險規避及市場占有策略等。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可採用之常規交易方法

依據6號公告第十六及二十二條，主管機關可選擇以下所列之移轉訂價方法，對關係企業交易進行分析評估。

- 可比未受控價格法；
- 再售價格法；
- 成本加成法；
- 交易淨利潤法；
- 利潤分割法；
- 其他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方法（如：成本法、市場法或收益法等資產評估方法）；或
- 其他能夠反映利潤與經濟活動發生地及價值創造地相匹配原則之方法。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環境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受測個體選擇

主管機關分析被調查企業之關係企業交易時，應選擇於功能及風險分析中，相對執行功能及承擔風險較簡單之一方作為受測個體。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財務資訊使用

- 主管機關在進行可比較性分析時，需優先使用公開訊息，然亦得使用非公開資訊。
- 主管機關評估被調查企業為其關係企業提供的來料加工業務，在可比較企業不是相同業務模式，且業務模式的差異會對利潤率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應對業務模式的差異進行調整，還原來料和設備價值。若企業提供之來料加工產品整體價值鏈相關資料，能夠反映各關係企業總體利潤率，主管機關可以就被調查企業與可比較企業因料件還原產生的資金占用差異進行可比性調整，惟利潤率調整幅度超過10%之案件，應重新選擇可比較對象。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不合常規罰則

- 主管機關分析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時，可依實際情況選擇算術平均法、加權平均法或四分位法等統計方法，逐年分別或多年度平均計算可比較對象之利潤率或價格之平均值或四分位區間。

依據6號公告第二十五條，主管機關採用四分位法分析評估企業利潤率時，企業實際利潤率低於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區間之中位數時，原則上應依照不低於中位數之利潤率進行調整。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環境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不合常規罰則（續）

- 依據6號公告第二十九條，企業與其關係企業間**隱匿或抵銷**關係企業交易直接或間接導致整體稅收減少者，主管機關可以透過還原**隱匿或抵銷**交易實施**特別納稅調整**。
- 依據6號公告第三十一條，企業與其關係企業間**無形資產交易**而收取或支付之權利金，應依據下列情形適時調整，倘若未適時調整之企業，主管機關得實施**特別納稅調整**：
 - (一) 無形資產價值發生根本性變動；
 - (二) 依營業常規，非關係企業間之可比較交易應當存在權利金調整機制；
 - (三) 無形資產使用過程中，企業及其關係企業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或使用之資產發生變化；
 - (四) 企業及其關係企業對無形資產進行後續開發、價值提升、維護、保護、應用及推廣做出貢獻而未得到合理補償。
- 依據6號公告第三十二條，企業其關係企業間**無形資產交易**而收取或支付之權利金，與**經濟效益**不符而減少企業或其關係企業應納稅收入或所得額時，主管機關得實施**特別納稅調整**；未帶來**經濟效益**且**不符常規交易原則**之交易，以及企業向**僅擁有無形資產所有權**而**未對其價值創造做出貢獻的關係企業**支付權利金，不符**常規交易原則**之交易時，主管機關得依照已稅前扣除之金額全額實施**特別納稅調整**。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環境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不合常規罰則（續）

- 依據6號公告第三十五條，企業向其關係企業支付非受益性之服務費，主管機關得依照已稅前扣除的金額全額實施特別納稅調整，其非受益性勞務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一) 關係企業提供企業已購買或自行實施的服務項目；
 - (二) 關係企業為保障投資方利益而實施的控制、管理及監督等服務項目，其主要包含：董事會活動、股東會活動、集團總部之經營管理、集團財務及人事服務或其他類似活動；
 - (三) 關係企業提供因附屬於集團而獲得額外收益的服務活動。其主要包含：債務重組、企業合併、分割或其他類似活動；
 - (四) 該服務交易已經在其他關係企業交易中支付相關之報酬；
 - (五) 支付之服務費與關係企業於服務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無關，或不符合其執行之功能風險活動；
 - (六) 其他不能為企業帶來直接或間接經濟利益，或非關係企業不願意購買或自行實施之服務。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罰款豁免資格

若該交易沒有直接或間接導致當地稅收減少，原則上不進行特別納稅調整。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選案要點

- 案例分享

案例一：（※案例數據係經本事務所改編，僅供說明參考之用，勿直接引用※）

企業背景

- A公司為中國大陸之製造及銷售個體，其約八成交易係銷售自製成品與海外關係企業，另外兩成交易係轉售向關係企業購買之成品予當地客戶。
- B公司為中國大陸之銷售個體，主係向關係企業購買成品於當地進行銷售。
- 依當年度經濟分析結果，可比較製造商常規交易範圍為4.5%至12.7%，中位數為7.5%；而可比較配銷商常規交易範圍為2.9%至5.5%，中位數為4.3%。

利潤率情形	A公司	B公司
整體	27.3%	2.5%
自製	37.7%	X
轉售	1.8%	2.5%

查核問題

- 依據第6號公告第二十五條，倘若企業實際利潤率低於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區間之中位數時，應依照不低於中位數之利潤率進行調整。

查核結果

- A公司**自製**交易之利潤率37.7%高於可比較製造商之常規交易範圍，由於該交易沒有直接或間接導致當地稅收減少之情事，故主管機關未進行調整。
- A公司**轉售**交易之利潤率1.8%低於可比較配銷商之常規交易範圍，故主管機關遂以中位數4.3%對A公司進行調整。
- B公司**轉售**交易之利潤率2.5%，雖落於可比較配銷商之常規交易範圍，然因其營業淨利率低於常規交易範圍之中位數，故主管機關依法以中位數4.3%進行調整。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選案要點

- 案例分享（續）

案例二：（※案例數據係經本事務所改編，僅供說明參考之用，勿直接引用※）

企業背景

- 集團之母公司位於臺灣，具有集團研發、行銷及銷售之功能，其三年平均營業淨利率約9%。
- 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為集團之製造工廠，且近幾年度當地研發團隊逐漸成形，惟其三年平均營業淨利率約3%，且當年度營業淨利率僅1%。
- 關係企業交易為母公司接獲客戶訂單後，下單給子公司進行生產，產品製造完成後，子公司再將製成品銷售予母公司，供母公司進行後續銷售。於報告中採用交易淨利潤法，分析子公司製造個體之損益。

選案要件

- 依據6號公告第四條第（三）點：「該企業之利潤率低於同產業之利潤率」。
- 依據6號公告第四條第（四）點：「該企業利潤率與其所承擔之功能風險不相匹配」。

查核問題

- 子公司具有研發單位，針對其當年度之營業淨利率，不應該僅保留執行簡易製造功能之利潤，故要求重新檢視關係企業交易參與人各自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
- 如何佐證關係企業交易之產品未涉及子公司之研發技術。
 - 倘若銷售產品涉及子公司研發成果，其產品之合理銷售價格為何？
 - 倘若銷售產品不涉及子公司研發成果，子公司額外之研發活動對無形資產的價值貢獻，是否有獲得足夠補償？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選案要點

- 案例分享（續）

案例二：

查核結果

- 查核初期，主管機關直接要求以同產業可比較製造商之常規交易範圍（5%至17%，中位數為8%）將子公司當年度營業淨利率1%調整至常規交易範圍之中位數8%。
- 然集團不同意主管機關之前述補稅要求，故重新檢視母公司及子公司於關係企業交易中，各自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其檢視內容如下：
 - a. 於研發職能中，集團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資訊，以佐證子公司之研發係以集團母公司之研發基礎進行後續研發及改良，亦即倘若母公司早期並無研發成功之結果，子公司即無法進行後續研發投入。另外，子公司研發團隊部分高階主管為原先母公司之員工轉任。
 - b. 於行銷職能中，集團向主管機關提供行銷策略之計畫表及相關支出明細，以佐證集團行銷策略、客戶關係管理及新客戶拓展皆係由母公司負責。

經主管機關覆核後，同意前述之功能風險說明。惟主管機關對於此關係企業交易中所涉及之無形資產，要求以利潤分割法作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以評估企業於關係企業交易中利潤分配之合理性。

- 於初步利潤分割法分析中，集團主張母公司及子公司於關係企業交易之貢獻度權重如下表所示，其分析之結果為子公司申報之營業淨利高於經濟分析應保留之營業淨利，故主張中國大陸子公司應無調整數。

貢獻度分析	母公司貢獻度	子公司貢獻度
研發職能	90%	10%
行銷職能	100%	0%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選案要點

- 案例分享 (續)

案例二：

查核結果 (續)

- 惟由於主管機關並不同意前述之貢獻度分配比例，故於查核期間中，集團多次向主管機關提出佐證文件（如：集團專有技術發展歷程、研發組織圖及員工資訊、會議紀錄、行銷計畫書、研發與銷售費用支明細及集團無形資產DEMPE表格等。）以說明貢獻度分配比例之合理性，並於往來討論後，主管機關最終在本案件僅同意依各個體之研發及行銷費用之金額進行計算，其貢獻度權重變更如下表所示。

貢獻度分析	母公司貢獻度	子公司貢獻度
研發職能	90%→ 60%	10%→40%
行銷職能	100%→ 70%	0%→ 30%

- 經採用主管機關同意之貢獻度權重計算，子公司實際申報之營業淨利低於經濟分析應保留之常規營業淨利，故稅局得依法以常規應保留之營業淨利金額對子公司進行調整補稅。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為了強化稅制、打擊避稅及洗錢活動，近期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已著手建立更加精密的稅收徵管系統，這包括對企業的自動化申報、電子發票系統的推廣，以及大數據的分析應用。該系統預期能夠即時監控交易活動，並透過演算法以進一步識別潛在的風險和不規範的行為，從而提高稅收合規性和效率。

中國大陸除了強化其反避稅法規，亦透過制定更嚴格的移轉訂價文檔要求和相關揭露規定，同時採行更細緻的移轉訂價審查及調整程序。以風險管理為導向，建立關係企業交易之利潤率監控管理系統，有效打擊利用價

格操控或轉移利潤至低稅率地區的行為。這些稅制改革及技術創新的結合，不僅提升稅務管理的透明度，也為中國大陸的經濟轉型創造一個更穩定和可預測的稅收環境。隨著這些措施的逐步實施，預計將對企業的營運模式及國際稅務合作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提醒臺商跨國企業需留意當地查核要點及趨勢，透過全盤且完整地了解以有效降低企業營運之查核及稅務風險。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對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文據之編製有需求，或針對查核相關注意事項或預先訂價協議之規定想進一步瞭解者，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4 3608 8681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12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劉小娟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106
-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 賴怡妏 協理 分機 67084
- 巢宣穎 協理 分機 67080
- 邱昱傑 協理 分機 67133
-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 黃一琳 經理 分機 75563
-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 楊歲勝 經理 分機 67111
- 魏珮軒 經理 03 688 5678 分機 75636
- 諸恩琳 經理 分機 67113
- 張祐誠 經理 分機 75667

移轉訂價洞悉（二）

受到美中貿易戰等因素的影響，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而我國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亦明顯趨緩。儘管臺商正在規劃分散布局，中國大陸目前仍然是臺灣的重要海外投資據點。惟因貿易政策的變動、地緣政治的緊張以及供應鏈的動態變化，臺商無法透過現有的協議程序管道與中國大陸達成消弭雙重課稅問題，確實也增加了租稅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大陸稅制系統逐漸完善，當地企業的稅務資訊將變得更加透明化。因此，臺商跨國企業應更加留意當地三層文檔編製門檻及提交期限，以避免因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而面臨相關的罰則。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就中國移轉訂價文據規範、當地查核實務及預先訂價協議等方向分三期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魏珮軒
經理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邱輝
合夥人



湯婷
經理

中國大陸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頒布之指導原則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簡稱「BEPS」），於西元2016年6月29日發布《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以下簡稱「42號公告」。正式導入三層文據架構，除針對原本的移轉訂價報告進行修訂外，亦增訂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規定。

此外，中國大陸亦同時強化其反避稅法規，以有效的打擊利用價格操控或轉移利潤至低稅率國家或地區的行為，臺商跨國企業應注意其關係企業交易需符合當地利潤配置之合理性。因此，企業了解及善用預先訂價協議將可能降低潛在之稅務調整風險。

針對中國大陸三層文檔之架構與規範及移轉訂價查核介紹，我們已於前兩期進行分享。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概況及流程進行說明。

中國大陸三層文檔之文據架構與規範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 查核介紹及案例分享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 申請概況及流程介紹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介紹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概述

預先訂價協議是指企業就其未來年度關係企業交易之訂價政策及計算方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與主管機關依常規交易原則協商確認後達成之協議。

預先訂價協議（亦即中國大陸所稱之「預約定價安排」）適用於主管機關向企業送達接收其談簽意向的《稅務事項通知書》之日所屬納稅年度起3至5個年度之關係企業交易，追溯期最長為10年。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法源依據

中國大陸現行預先訂價協議之法規及規範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中國政府與其他國家（地區）政府簽署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協議或安排（以下簡稱租稅協定）的相關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一百一十三條；
-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五十三條；
- 《關於完善預約定價安排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第64號公告）；
- 《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第6號公告）；
-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適用簡易程序有關事項的公告》（第24號公告）。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介紹（續）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申請資格

預先訂價協議一般適用於主管機關收到企業送交之談簽意向的《稅務事項通知書》之日所屬納稅年度前3年度每年度發生之關係企業交易金額達人民幣**4,000萬元以上之企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可以優先受理企業所提交之申請：

- 企業關係企業交易申報及同期資料如期送交且充分揭露；
- 企業納稅信用等級為A級；
- 主管機關曾經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並已結案；
- 簽署之預先訂價協議執行期滿，企業申請續簽，且預先訂價協議所述事實及經營環境並無實質變化；
- 企業提交之申請資料完整，對價值鏈或供應鏈之分析完整、清晰並充分考慮成本節約、市場溢價等地域特殊因素，擬採用之訂價政策及計算方法合理；
- 企業積極配合主管機關進行預先訂價協議談簽工作；
- 申請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之企業，所涉及之租稅協定締約方之主管機關有較強之談簽意願，對預先訂價協議之重視程度較高；
- 其他有利於預先訂價協議談簽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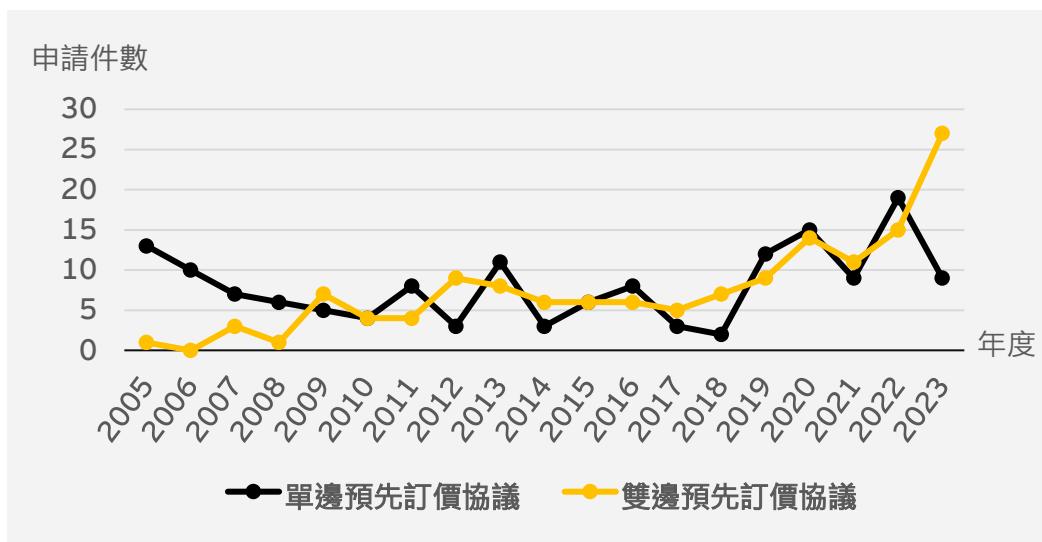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概況

依中國大陸稅務總局於西元2024年度發布《中國預約定價安排年度報告（2023）》中，當地企業申請單邊預先訂價協議（以下簡稱「UAPA」）、雙邊預先訂價協議（以下簡稱「BAPA」）及多邊預先訂價協議之概況分別以各類型敘述如下。

申請情形（依年度）

截至西元2023年12月31日止，當地企業簽署UAPA共153件、BAPA共143件，目前尚未有企業申請多邊訂價協議，各年度申請件數如下圖所示。



申請情形（依申請流程時間）

預先訂價協議審核程序因素包含關係企業交易複雜程度、提供資料完整度。此外，BAPA亦需再考量締約國主管機關審核速度及配合度，故BAPA審核所需之時間往往較UAPA耗時。截至西元2023年12月31日止，申請時程統計如下表所示。

類型	兩年內	兩年以上	件數合計
UAPA	138	15	153
BAPA	74	69	143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流程圖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

簡易APA申請條件及程序

因現行第64號公告之預先訂價協議申請程序繁瑣且耗時，導致企業申請意願不高，為鼓勵當地企業申請APA，中國大陸稅務總局於西元2021年9月1日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單邊預約定價安排適用簡易程序有關事項的公告》（以下簡稱「24號公告」），以簡化在APA談簽程序上之特殊規定。

申請條件

除第64號公告規定之前三個年度每年關係企業交易金額在人民幣4,000萬元以上的企業外；於第24號公告新增「針對僅申請單邊預約定價安排，且單一地區（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之企業」，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可申請適用第24號公告簡易程序。

- 一. 已向主管機關提供擬提交申請年度前三個年度規定的同期資料。
- 二. 自企業提交申請之日所屬年度前10年內，曾執行預先訂價協議且執行結果符合要求之企業。
- 三. 自企業提交申請之日所屬年度前10年內，曾受到主管機關特別納稅調查調整且結案之企業。

簡化程序

申請評估



協商簽署



執行監控

第一階段：申請評估

第24號公告將「預備會談、談簽意向、分析評估、正式申請」等四階段，合併為「申請評估」階段。此外，該公告亦明確訂定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企業申請之日起90日內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告知其是否受理；不予受理，則說明理由。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

簡易APA申請條件及程序（續）

第二階段：協商簽署

為加速談簽速度，第24號公告明確主管機關應於企業送達受理申請之《稅務事項通知書》後6個月內與企業協商完畢。惟企業補充提交資料之時間不計入上述6個月內。若發生主管機關與企業雙方不能協商一致而終止簡易程序的，企業無法再申請適用簡易程序，但仍可以申請第64號公告，以一般程序重新申請APA。

第三階段：執行監控

第24號公告之執行監控與第64號公告之內容無差異。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續簽

預先訂價協議執行期滿後將自動失效。欲申請續約之企業應在預先訂價協議執行期滿之日前90天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續簽申請，並寄送《預約定價安排續簽申請書》、針對現行預先訂價協議所述事實及經營環境是否有實質變化之說明報告及續約預先訂價協議之年度的預測報告。

預先訂價協議係採用四分位法監控關係企業交易之價格或利潤率。因此。於在預先訂價協議執行期間，如果企業當年實際經營結果落於四分位區間之外，主管機關得以企業當年度實際經營結果調整至常規交易範圍之中位數。預先訂價協議執行期滿，若企業各年度經營結果的加權平均數低於常規交易範圍之中位數，且未調整至中位數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續簽申請。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隨著經營環境全球化，為防止企業利用價格操控或轉移利潤至低稅率地區以規避稅負，各國紛紛強化其反避稅法規並制定更嚴謹之移轉訂價審查及調整機制。因此，對於跨國企業而言，妥善處理國際間之雙重課稅問題，已成為集團稅務管理之重要議題之一。

鑑於上述發展，中國大陸於西元 1998 年度起陸續建立預先訂價協議之相關法規。然而，由於申請 UAPA 及 BAPA 程序繁瑣且費時，導致實際簽署之案件數量未達到預期。截至西元 2022 年底，中國大陸累計已簽署之預先訂價協議僅 260 件，其中包括 144 件 UAPA 及 116 件 BAPA。為了提高當地企業的申請意願，中國大陸遂於西元 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 24 號公告，旨在簡化 APA 談簽流程。企業現在可以自行評估是否符合第 24 號公告簡易申請之條件，以期加速談簽進程。

企業與主管機關簽訂預先訂價協議不僅能有效降低租稅不確定性，BAPA 亦可降低雙重課稅之風險。惟仍提醒企業，因簽訂 UAPA 及 BAPA 時，主管機關得以預先訂價協議談定之訂價原則及計算方法往回追溯，其追溯期最長為 10 年，並對企業進行關係企業交易之評估及調整，故企業於申請前仍應審慎評估其整體效益。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對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文據之編製有需求，或針對查核相關注意事項或預先訂價協議之規定想進一步瞭解者，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4 3608 8681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12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劉小娟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106
-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 賴怡妏 協理 分機 67084
- 巍宣穎 協理 分機 67080
- 邱昱傑 協理 分機 67133
-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 黃一琳 經理 分機 75563
-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 楊嵐勝 經理 分機 67111
- 魏珮軒 經理 03 688 5678 分機 75636
- 諸恩琳 經理 分機 67113
- 張祐誠 經理 分機 75667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一）

企業最低稅負制實務解析及最新動態

最低稅負制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或其他因素而繳納較低之稅負甚至不用繳稅的公司或高所得個人，都能繳納最基本稅額的一種稅制。目的在於使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的貢獻，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

為了協助企業更加瞭解最低稅負之相關議題，在本月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中，我們將提供最低稅負制之相關法令規定，探討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的基本原則、實施背景及近期臺灣為因應國際間推行之全球最低稅負制而修正相關稅率後對企業未來營運的影響，並分析其在實務操作中所面臨的挑戰與發展趨勢，帶您清楚了解最低稅負制。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蔣孟瑾
經理



最低稅負制的基本定義

□ 實施對象：誰需要繳納最低稅負？

- ▶ 為實施最低稅負制，我國特別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該條例在民國94年12月28日完成立法，自95年1月1日起施行。
- ▶ 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對象包括「**營利事業**」及符合居住者定義之「**個人**」。但對於未適用租稅優惠、或所繳納之一般所得稅額已較最低稅負為高者，不在課徵之列。

□ 所得基本稅額：營利事業最低稅負的稅基該如何計算？

- ▶ 紳稅義務人需要繳納的最低稅負→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扣除額) × 稅率】

- ▶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1)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 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但不包括依所得稅第73條之1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
 - 3)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但不包括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 條之4第1項各款業務之所得。
 - 4)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但不包括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
 - 5)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重要投資及科技事業、營運總部、參與交通建設及公共建設而受獎勵之民間機構所適用免稅所得。
 - 6) 科學工業之特定年限免稅所得、企業合併繼受租稅優惠之免稅所得。
 - 7) 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 8) 增僱24歲以下本國籍員工或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 9) 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金額。



基本稅額的課稅原則

□ 一般所得稅額 vs 基本稅額

- ▶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4條規定，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 擇稅額較高金額課稅

一般所得稅額

基本稅額

差額納稅

一般所得稅額

▶ 就差額部分補稅



AMT計算釋例說明

案例說明：

► 依實務案例分別計算下列二種情況之應納稅額 (單位：千元)

		A情況	B情況
課稅所得額 (A)		2,000	2,000
各項 免稅所得 (B)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1,500	50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	1,200	500
	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0	0
	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0	0
	基本所得額 (C) = (A) + (B)	4,700	3,000
扣除額 (D)		600	600
基本稅額= ((C) - (D)) *12%		492	288
一般所得稅額= (A) *20%		400	400
需補繳差額		92	0



A情況：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需按差額補繳 \$92 (千元)

B情況：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

□ 財政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

- ▶ 在國際經濟全球化和數位化的趨勢下，跨國集團常利用低稅國家或地區的關係企業進行投資或透過非常規交易安排避稅。在國際間的高度關注下，各國為避免可能的稅收損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應運而生。
-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十國集團（G20）所推動的第二支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於成員所在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應達15%，目前已有眾多國家（地區）公開宣布響應GMT措施，包含臺灣之鄰近國家及主要貿易夥伴，如：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歐盟成員國等。在國際稅制改革浪潮下，營利事業繳納15%有效稅率已為國際共識，跨國企業應及早做好因應準備。

□ 財政部參酌前開OECD第二支柱規範及外界意見，擬具「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如下：

- ▶ 一、自114年度起，符合GMT適用門檻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之AMT徵收率為15%。<GMT適用門檻，原則指跨國企業集團前4個財務會計年度中任2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全年度收入達7.5億歐元。>
- ▶ 二、非屬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其AMT徵收率維持12%。

適用跨國企業集團/AMT 稅率	修法前	修法後
合併年營收>7.5億歐元	12%	15%
合併年營收<7.5億歐元	12%	12%



依現行AMT課稅草案修正，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所列免稅所得（如證券、期貨交易所得、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之所得等）較高之企業影響較大，預期主要受影響行業包括金融、保險、證券業及科技業。



最低稅負制申報時之常見申報疏漏

- 營利事業發生的證券（期貨）交易損失於之後所得年度未先行扣除。
 - ▶ 最低稅負制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期貨）交易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5年內，於計算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時，先行扣除。扣除之順序，採先進先出，逐年依序扣除。當年度無各該所得額可供扣除或扣除後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始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扣除。
- 營利事業加計證券（期貨）交易所得，長期持有股票所得未減半計入。
 - ▶ 營利事業於102年度以後如有長期持有股票（即滿三年以上）之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方式：
 - ▶ **A步驟**
計算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益餘額→
當年度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所得 - 當年度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損失 + 其他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 ▶ **B步驟**
A餘額<0，不計入基本所得額；
A餘額>0，可先減除前5年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 ▶ **C步驟**
B餘額<0，不計入基本所得額；
B餘額>0，該餘額於當年度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範圍內，以半數計入，超過部分，以全數計入，並以其合計數計入基本所得額。
 - 外國總公司出售臺灣證券，臺灣分公司未代為申報最低稅負。
 - ▶ 若外國公司在臺灣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如臺灣分公司），則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因此無需繳納最低稅負。
 - ▶ 若外國公司在臺灣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如臺灣分公司），則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出售臺灣證券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益須由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計算並繳納最低稅負。■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5
-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3
-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4 3608 8681
-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22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 謝佳樺 副總經理 分機 67158
- ▶ 周士雅 協理 分機 67152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二）

營利事業之盈虧互抵_輕鬆掌握所得稅法第39條最新函釋規定

所得稅法第39條是關於營利事業虧損扣抵規定的重要條文，旨在平衡稅制公平與鼓勵企業發展。該條文主要規範了企業過往年度的營業虧損在特定條件下可於未來年度進行盈虧互抵，從而減輕企業的稅務負擔。

為了協助企業更了解所得稅法第39條，聚焦於營利事業的盈虧互抵規定及其最新適用條件。本專刊將解析虧損扣抵金額的計算原則，並針對財政部最新函釋與最高行政法院案例進行解讀，幫助讀者了解「如期申報」的真實內涵及應注意的稅務細節。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鄭岳昊
經理



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之基本介紹

□ 所得稅法第39條

-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1.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其他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 A. 合作社和公益、教育、慈善或文化機關與團體
- B. 醫療社團法人
- C. 醫療財團法人-僅限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可適用
- D. 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
- E. 有限合夥組織
- F. 外商在臺分公司在我國境內，不按所得稅法第25條計算所得額，符合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 G. 營利事業籌備期間之虧損



不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 A. 獨資或合夥非屬公司組織
- B. 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計算所得額之境外營利事業
- C. 外商在臺工程場所不得扣抵其變更設立分公司之純益額

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1. 依所得稅法第3章第2節、商業會計法及財政部對帳簿憑證有關解釋令為認定標準外，所稱「完備」，自應以業經依照上開法令設置帳簿，並依法取得憑證為要件。
2. 營業成本在虧損年度及申報扣除年度經稽徵機關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符合上述有關認定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要件者。



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之基本介紹（續）

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續）

3. 有進貨事實，惟取據非實際交易對象憑證，若未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視為情節輕微，仍可適用盈虧互抵
 - 一. 已誠實入帳，且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揭露。
 - 二. 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20萬元**，或占同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依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總金額之比例**不超過10%**。

3. 使用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查核簽證



1. 藍色申報書指使用藍色紙張，依規定格式印製之結算申報書，專為獎勵誠實申報之營利事業而設置。
2.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亦可適用盈虧互抵。



4. 如期申報



1. 曆年制之營所稅申報期限為**每年5月**，須在**虧損年度**和**申報扣除年度**皆如期申報。
2. 若面臨解散、合併、廢止或轉讓時，決算之期限為公司變動之日起**45日**；清算之期限為公司結束之日起**30日**內。
3. 民國（下同）**113**年發布之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規定（詳次頁）。



還有哪些情況是符合「情節輕微」亦可適用盈虧互抵的狀況呢？

1. 自動補報且短漏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萬元**，或占全年所得比例不超過**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仍准適用盈虧互抵。
2. 虧損年度經查獲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所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或短漏之所得額占全年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金額之比例不超過**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仍准適用盈虧互抵。



「如期申報」之條件是否應包含「如期繳納稅款」？



過去，如期申報是否應包含如期繳納稅款這項條件一直是是否適用盈虧互抵爭議的重點之一，本專刊整理兩個重要的判決及函釋如下：

□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上字第632號判決摘要重點：

- 一、所得稅法將**結算申報行為及繳納稅額行為分別以觀**，就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與繳納稅款行為，有不同的處罰規定。
- 二、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於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始可適用，即專為獎勵「誠實申報」而設，營利事業能否適用並未著重在稅捐之已否繳納，反係重在稅捐之申請是否正確，原判決認「**如期申報**」以申報前自行如期繳納稅款為要件，並非正確的。

□ 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4553700 號令

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 一、依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期限內，依規定辦理申報，計算應納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檢附稅款繳款書收據依限辦理所得稅申報。爰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應依上開各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間內自行繳納應納稅額，並辦理申報，始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如期申報**」要件。
- 二、營利事業逾期繳納上開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惟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1項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如期申報**」，可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盈虧互抵。
- 三、本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本令規定。



1. 依109年法院判決，「**如期繳納稅款**」不是「**如期申報**」的一部分。
2. 而依113年財政部函釋，**逾期繳納但未達加徵滯納金者**（註：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如期申報」而適用盈虧互抵**。雖放寬規定，但仍將「**如期繳納稅款**」解釋為「**如期申報**」一部分，亦即超過繳納稅款之法定期限**三日**以上，將不符合「**如期申報**」要件，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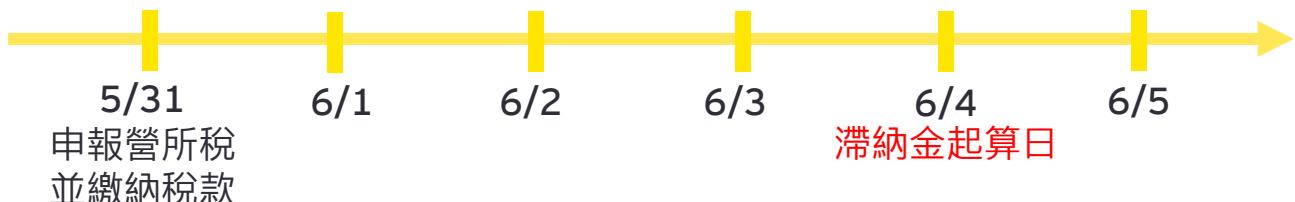
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之釋例

- 假設企業採曆年制，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法定期限為5/31



情況一

企業於5/31前完成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繳納稅款



如期申報並如期繳納
可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情況二

企業於5/31前完成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且在6/3前繳納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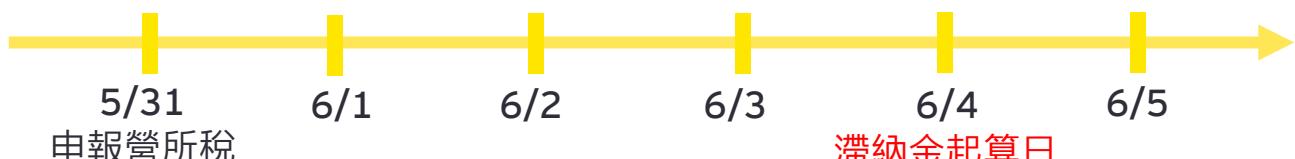


如期申報，
且在法定期限三日內繳納稅款
可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情況三

企業雖於5/31前完成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卻在6/3後繳納稅款



雖如期申報，
卻在法定期限三日內後繳納稅款
不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企業應如何計算盈虧互抵之金額



企業於計算盈虧互抵時應注意事項

所得稅法第39條允許營利事業在特定條件下，將過去十年內的虧損扣抵當年度純益，以減輕稅務負擔。然而，計算及申報過程涉及多項細節與注意事項，納稅義務人需謹慎遵循規定，否則可能導致稅務爭議或補徵稅款。

本專刊簡列幾點注意事項如下：



1. 免計入所得之**投資收益**應先從虧損金額中扣除，再以剩餘虧損進行盈虧互抵。
2. 停徵的**證券交易所得**及免徵的**土地交易所得**，無須從虧損中扣減。但出售土地之損失或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併入核定虧損額。
3. 若當年度同時有「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和「所得稅法39條規定之營業虧損者」，申報時可自行決定扣除順序或金額。
4. 虧損扣抵金額應自當年度純益額**全額扣抵**，不得只扣抵至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起徵點（例：114年為新臺幣12萬元），需全數使用。



企業計算盈虧互抵之釋例

年份	純益額	投資收益	虧損金額	證券交易所得
110			200	
111			200	10
112		50	100	
113	460			



右邊是小安公司近幾年稅報上的資料，試問113年能夠扣除多少虧損金額？



1. 公司於110年可使用之歸損金額為**200萬**；111年可使用之歸損金額為**200萬**（當年之證券交易所得不需從虧損中扣除，也不併入核定虧損額）；112可使用之歸損金額則需先扣除免計入的投資收益**50萬元**，剩餘可使用之虧損金額為： $100\text{萬} - 50\text{萬} = 50\text{萬}$ 。
2. 綜上，公司目前累計可使用之虧損金額為**450萬元**，若扣抵113年的純益額**460萬元**，剩餘純益金額則為： $460\text{萬} - 450\text{萬} = 10\text{萬}$ 。
3. 注意：113年所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不能只使用**448萬元**，使得當年度純益額扣抵後僅達起徵點**12萬元**，即可主張當年度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而需全額扣抵**450萬元**。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5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3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4 3608 8681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22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謝佳樺 副總經理 分機 67158
- 周士雅 協理 分機 67152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三）

掌握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規範：您必須瞭解的全球稅務新變革

隨著全球化經濟的發展，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規範已成為跨國企業面對的重要稅務議題。各國政府積極調整稅制，強化對跨境資金流動的監管，以防止企業透過海外子公司避稅。然而，這些規範對企業的稅務策略及營運結構帶來了重大挑戰與影響。

為幫助企業更好地瞭解 CFC 規範的最新變革，在本月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中，我們將提供與 CFC 相關法令規定，並結合實際案例計算說明，幫助企業掌握關鍵細節，從而有效因應全球稅務環境的變化，輕鬆因應全球稅務新挑戰。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蘇靖婷
經理



CFC之基本介紹

□ CFC制度 - 立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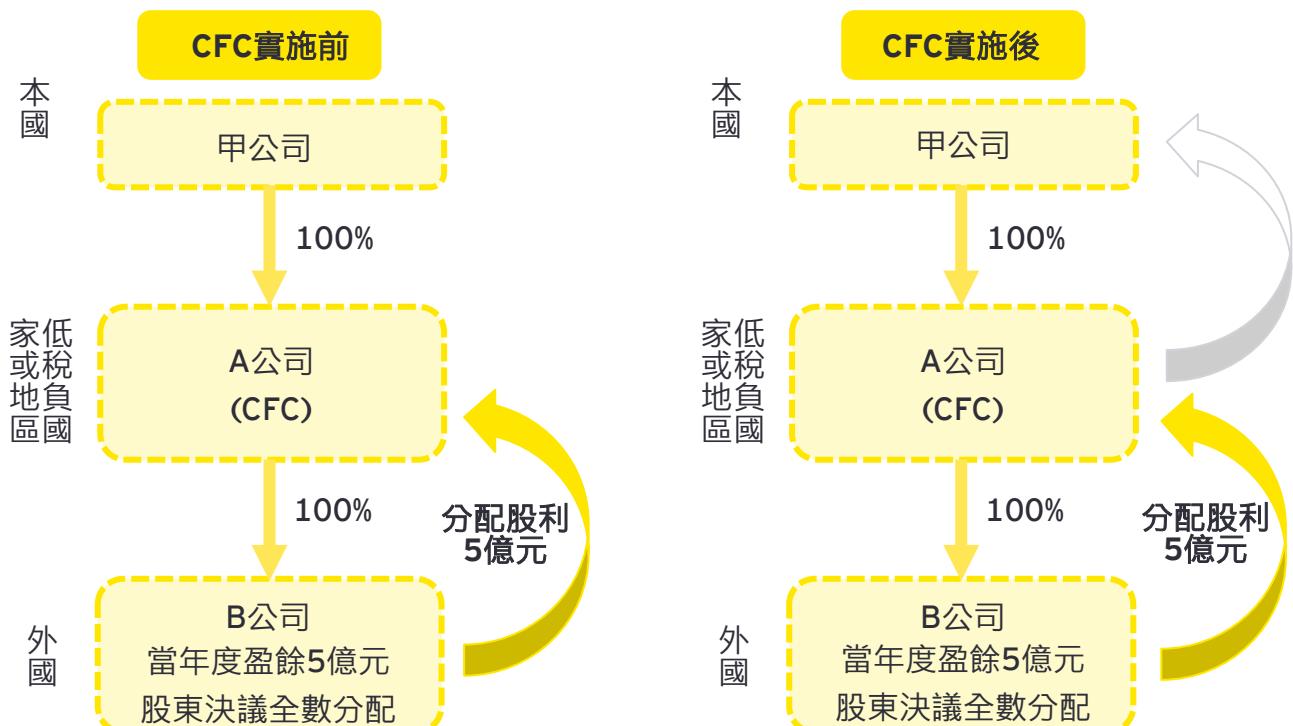
- 鑑於營利事業可能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CFC，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該CFC之盈餘分配政策，將原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利潤保留不分配，以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於105年7月27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建立營利事業CFC之反避稅制度，以維護租稅公平。

□ CFC制度 - 法律依據

- 營利事業CFC制度適用之法律依據為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另配合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 CFC制度 - 實施前、後之稅負效果為何？

- 實施前：甲公司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CFC(A公司)，將B公司分配之盈餘保留在CFC不分配，規避甲公司原應繳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甲公司稅負為0元。
- 實施後：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A公司為CFC，甲公司應將CFC當年度盈餘，按其直接持股比率認列CFC投資收益，爰甲公司稅負為1億元(=5億元×100%×稅率20%)。





如何辨認C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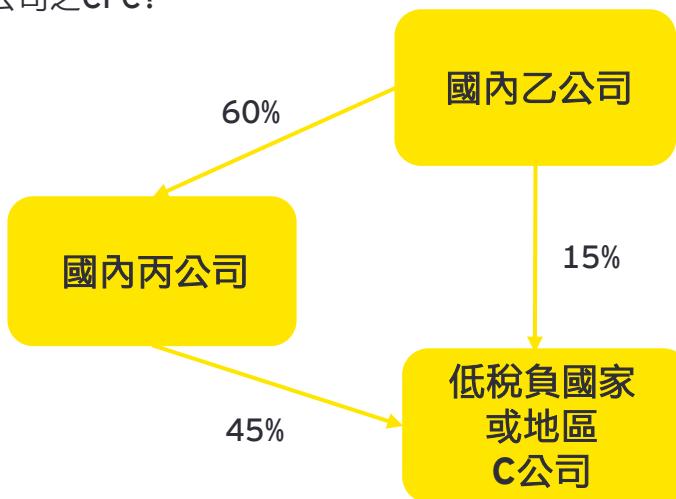
□ CFC認定標準

- ▶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註1}(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CFC。

□ CFC股權控制及實質控制認定及關係人認定之釋例

- ▶ 營利事業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

乙公司直接持有C公司15%股權、丙公司60%股權，丙公司直接持有C公司45%股權。判斷C公司是否為乙公司之CFC？



解答：

- ① 乙公司直接持有C公司15%
- ② 乙公司透過丙公司間接持有C公司：因乙公司持有丙公司股權超過50%，故計算丙公司間接持有C公司股權時，應以丙公司持有C公司45%股權計算之。
- ③ 乙公司持有C公司之股權比率 = 直接持股15% + 間接持股45% = 60% ≥ 50%，故**C公司屬乙公司之CFC**。

註1：低稅負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第2款所定稅率之70%。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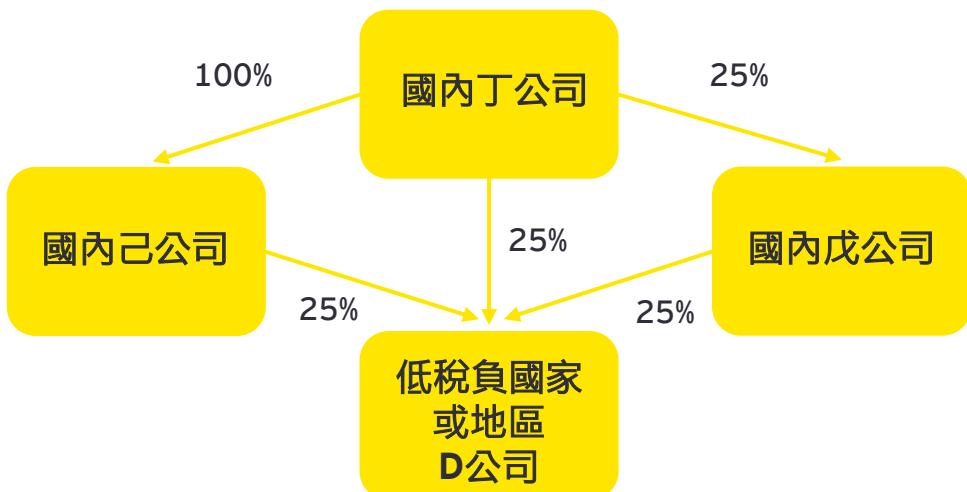


如何辨認CFC(續)

□ CFC股權控制及實質控制認定及關係人認定之釋例(續)

- 關係企業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超過50%者，該關係企業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合併計算

丁公司直接持有D公司、己公司及戊公司分別為25%、100%及25%股權，己公司直接持有D公司25%股權，戊公司直接持有D公司25%股權。判斷D公司是否分別為丁己戊公司之CFC？



解答：

① 判斷D公司是否為丁公司之CFC？

丁公司持有D公司之股權比率 = 直接持股25% + 間接持股31.25%【透過關係企業己公司間接持股25% + 透過關係企業戊公司間接持股6.25%(25%×25%)】 = 56.25% ≥ 50%，故**D公司屬丁公司之CFC**。

② 判斷D公司是否為己公司之CFC？

Step1. 己公司直接持有D公司25%；又丁公司持有己公司100%，丁公司直接持有D公司25%股權及透過戊公司間接持有D公司6.25%(25%×25%)股權應合併計算。

Step2. 己公司持有D公司之股權比率 = 直接持股25% + 關係企業丁公司持股31.25%【直接持股25% + 間接持股6.25%】 = 56.25% ≥ 50%，故**D公司屬己公司之CFC**。

③ 判斷D公司是否為戊公司之CFC？

Step1. 戊公司直接持有D公司25%；又丁公司持有戊公司25%(未超過50%)，故丁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D公司股權無須合併計算。

Step2. 戊公司持有D公司之股權比率 = 直接持股25% < 50%，故**D公司非屬戊公司之CFC**。



豁免門檻

CFC豁免條款

- ▶ 如果CFC在當地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700萬元以下，該CFC的營利所得，得免適用CFC條款。
- ▶ 實質營運活動，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
 - 2) 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 3) 消極性收入占實質營運收入<10%
- ▶ 消極性收入占實質營運收入<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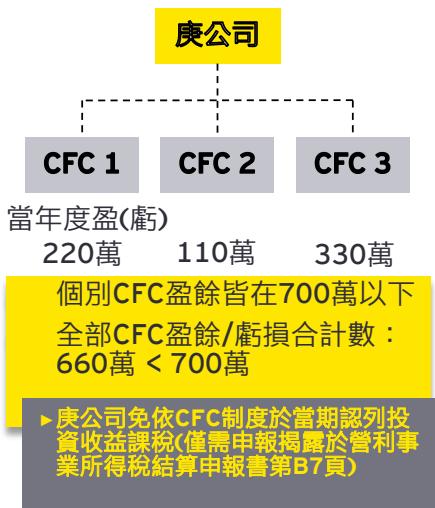
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僅有利益，不含損失)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10%，惟以下情形不納入計算：

 - 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
 - 於CFC當地自行開發、創造無形資產而供他人使用產生權利金、租賃收入、出售增益等
 - 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及保險業以其經營相關之本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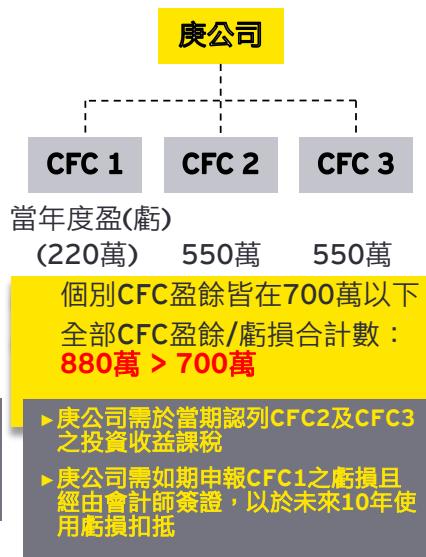
釋例說明

假設：庚公司持有受控外國企業CFC1、CFC2及CFC3股權比率分別為100%、67%及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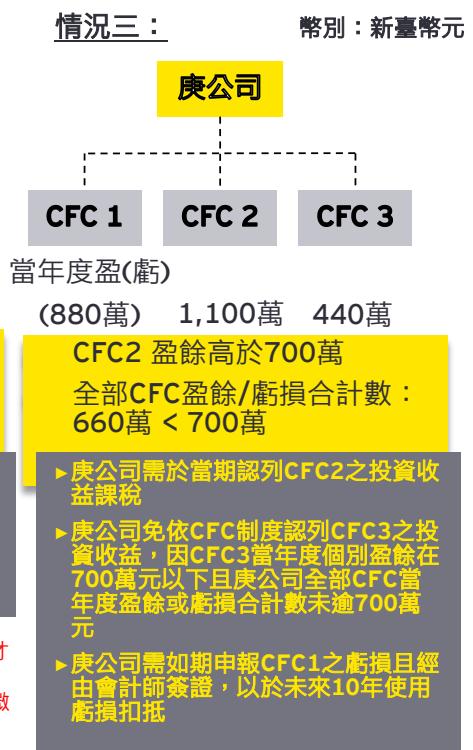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



注意：

- a. 無法藉由分散設立多家CFC達到700萬豁免門檻
- b. 當年度收益未達700萬門檻，免依CFC制度於當年度立即課稅，然而仍需申報
- c. CFC虧損仍需如期申報並有會計師簽證，才得於未來10年扣抵所得
- d. 若已符合實質營運豁免，無需列入700萬微量門檻計算



歸課所得計算及避免重複課稅

□ CFC歸課所得計算

► **歸課所得** = (CFC當年度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 CFC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於本年度扣除之金額) \times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

► 釋例說明：

E公司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國內辛公司於Y1年3月1日取得E公司80%股權，E公司為國內辛公司之CFC，E公司當年度盈餘為新臺幣4,500萬元，且E公司依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450萬元，試問辛公司應認列E公司多少投資收益？

答：歸課所得 = (4,500萬元 - 450萬元 - 0元) \times 80% \times 306天/365天 = 2,716萬元。

□ 避免重複課稅

►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時，已依CFC制度認列投資收益課稅部分，不再計入課稅。

► 國外稅額扣抵規定：

1.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或申請退稅。
2. 營利事業獲配前開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或申請退稅。
3. 上述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營利事業出售CFC股權：

處分損益 = 處分收入 - 原始取得成本 - (處分日已認列該CFC投資收益餘額^(註2) \times 處分比率)

► 外國營利事業同時構成所得稅法第43條之3所稱之「CFC規定」及同法第43條之4所稱之「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註3))」時，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6項規定，應優先適用同法第43條之4PEM規定，而不適用CFC規定。然而，鑑於PEM規定的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訂定，因此在PEM規定正式施行前，仍可先依照CFC規定進行適用。

註2：處分日已認列該CFC投資收益餘額=累積至處分日已認列該CFC投資收益-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計算CFC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註3：(1) PEM之立法目的係防杜我國企業於低稅負地區設立登記，轉換成非我國居住者避稅。適用對象為依外國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2) PEM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同時符合3條件，視為我國營利事業：①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②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③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應提示文據及罰則

□ 應提示文據

►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是否可以申請延期？

1.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2. CFC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應與營利事業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所屬會計期間相同，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CFC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檢附CFC相關文據者，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註4)，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
3. CFC前10年虧損扣除表。
4. 認列CFC投資收益表(包含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處分比率計算之累積至處分日認列CFC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5. 營利事業適用本辦法第9條第3項國外稅額扣抵規定者，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但所得來源地為大陸地區者，其納稅憑證應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
6. CFC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7. CFC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應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

► 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查核時應備妥之文件；是否可以申請延期？

應備妥下列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並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提示；其未能依限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並以1次為限：

1.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2. 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3. 符合CFC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會計師出具意見書、固定營業場所之所有權狀、租賃契約及給付租金之原始憑證、CFC給付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之員工薪資支出原始憑證、CFC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4. 選擇適用本辦法第7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方式者，應提示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受控外國企業持有(包含數量及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包含當年度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其歷年累計數)及處分(包含處分價格、處分日之帳面價值)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

□ 罰則

► 營利事業拒不依規定提示相關文據供查核之罰則

依稅捐稽徵法46條規定，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營利事業漏未申報CFC投資收益之罰則

營利事業漏未申報CFC之投資收益，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處罰。

^{註4}：營利事業得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B7頁勾選第A9欄之「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經稽徵機關核准者，將以公告方式載明申請業經核准，代替核定函之送達。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5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3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4 3608 8681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22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謝佳樺 副總經理 分機 67158
- 周士雅 協理 分機 67152

2025 稅務科技趨勢全解析

介紹幾種常見稅務科技技術

現代工作中除了廣泛應用光學字符識別 (OCR) 技術逐漸普及外，還包括了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 (AI) 、區塊鏈技術、雲端計算處理、多功能報表管理平臺 (EPM) 及自動化軟體等技術。這些科技的結合不僅提高了日常作業處理的效率，也增加了透明度和精確度，有助於企業更好地管理和規劃稅務事務。接下來將簡單介紹幾種科技技術以及它們如何被應用於現行稅務工作，並且舉出幾個例子討論它們的優點與挑戰。

1. 光學字符識別 (OCR)

Q 什麼是 OCR ?

A 一種能夠識別和轉換來自各種來源的印刷或手寫文字的技術，如掃描文檔、照片或 PDF 文件中的文字並將其轉換為可編輯和可搜索的數據格式。

Q 在稅務方面的運用 ?

A 企業可以利用其自動辨識單據、發票和其他稅務文件，快速提取需要的數據，從而提高處理速度和準確度。

Q 優點與挑戰 ?

A 能夠提高大量文件處理速度和準確度，但是現行手寫辨識的準確度仍然需要由人類再次審核與處理，以確保辨識資料的準確性。

2. 人工智慧 (AI)

Q 什麼是 AI ?

A 模仿人類智能行為的技術，它通過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等方法使機器能夠進行學習、推理、理解和互動。

Q 在稅務方面的運用 ?

A 由於 AI 使機器能夠模仿人類，以下是其在稅務領域的幾項應用範例

- 自動化處理：能與 OCR 結合，自動處理稅務文件，如提取發票和報表數據，從而減少人工錯誤並提高效率。

-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 優化：AI 驅動的聊天機器人和虛擬助理提供即時協助，使企業外派人員了解各地稅賦及簽證相關問題。

Q 優點與挑戰 ?

A 人工智慧在稅務領域的應用帶來了提高效率、精確度和風險管理的顯著優勢，同時也面臨著數據安全、技術成本、法律道德和過度依賴等挑戰。這些技術的整合需謹慎處理，以最大化其潛力並克服相關困難。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3. 自動化軟體

Q 什麼是自動化軟體？

A 能夠指揮系統自動完成重複性的任務或流程的軟體，且能夠連接各式應用程式使其高度客製化，旨在減少人工干預，提高工作效率和準確性。這類軟體可以包括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其餘如智能自動化或基於AI的自動化工具，用於執行從簡單數據輸入到複雜決策支持的各種任務。

Q 在稅務方面的運用？

A 由於稅務的工作內容經常使用到報表以及一些文件檔案，自動化軟體能夠針對各類文件進行資料的編輯處理；針對需要操作的系統，也能設計出日常作業的自動化流程。

舉例來說：報稅作業需要使用者從蒐集統整客戶資料開始，經由冗長且繁雜的資料處理，再經由手動上傳至申報系統，通常都會需要不少時間，但是透過自動化軟體的協助，使用者只需要檢查 RPA 初步處理後的客戶資訊，其餘上傳動作皆能由 RPA 自動完成。

Q 優點與挑戰？

A 自動化軟體在業務營運中帶來了顯著的效率提升和成本節省，使他們能夠專注於更高價值的工作。然而，這些優勢的實現面臨著技術整合的挑戰、員工的培訓需求和適應操作的問題。且自動化系統的維護和更新也需持續關注以確保其效能和安全性。因此，

平衡這些挑戰並有效管理自動化投資是實現其長期成功的關鍵。

4. 多功能報表管理平臺（EPM）

Q 什麼是多功能報表管理平臺？

A 專門處理各種財務報表的平臺，並且提供多項功能，如：預算編制、規劃、財務預測、財務合併、稅務報告、分析和績效評估等。

Q 在稅務方面的運用？

A EPM 讓企業能夠整合來自不同 ERP 或資料來源的稅務資料，制定稅務預算，並根據業務變化進行調整進而產生稅務報告，以滿足各種法律和監管要求。此外，EPM 也提供作業流程管理（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功能，使企業可以更有效地協調財務和稅務等跨部門之間的工作，並且透過設定流程核准者達到風險控管。

Q 優點與挑戰？

A EPM 在稅務管理上提供了諸多優勢，包括提升稅務計畫的準確性、自動化稅務報告流程以提高效率和準確性，以及促進財務和稅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確保稅務策略與企業整體目標保持一致。然而，實施 EPM 也會面臨一些挑戰，如需要更新系統以適應稅法的變化、對使用者進行足夠的培訓以充分利用 EPM 的功能，以及將 EPM 平臺與現有 IT 基礎設施和其他業務系統進行技術整合的挑戰。儘管如此，EPM 的稅務管理優點仍然使其成為許多企業提升財稅效率和合規性的重要工具。

如何發掘並借助稅務科技提升日常作業

要發掘並借助稅務科技提升日常作業，可以遵循以下步驟來整合和最大化相關應用：

1. 識別痛點和需求

首先，詳細分析和識別日常業務流程中的瓶頸和效率問題。這可能包括重複且大量的手動數據輸入、常用的系統、邏輯固定的文件處理流程等。

2. 研究適合的科技或是諮詢相關專業部門

探索市場上的科技工具和解決方案，並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這些都能對特定的痛點提供改進。

3. 小規模測試

選擇一個或多個看似最符合需求的解決方案，首先在業務中的小範圍內進行試點測試。這有助於評估其對流程改善的實際影響，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4. 員工培訓和參與

對員工進行必要的培訓，使他們能夠有效使用新工具。同時，鼓勵員工參與到稅務科技解決方案的選擇和實施過程中，以提高他們的接受度和參與感。

5. 整合與擴展

一旦試點證明有效，逐步擴展其應用範圍，並將該方案與現有的IT架構和業務流程進行整合。確保所有系統和流程都能無縫對接，最大化其效率。

6. 持續監測和優化

持續監控該方案的表現和業務流程的改進情況。利用蒐集到的數據不斷優化操作，解決新出現的問題。

7. 考慮法規遵循和數據安全

在任何科技應用的部署和擴展過程中，始終注意合規性和數據安全。確保所有解決方案都符合行業法規以及內部規範，並採取適當的數據保護措施。

稅務科技應用範例

以下介紹幾種常見的應用範例，並且依據各自的功能，最後附上執行時間、提升效率等分析表：

1. 報表處理自動化（使用 Excel 巨集功能）：如報表資料更新

- 功能：僅協助處理 Excel 報表中的數據
- 適合條件：固定邏輯的報表資料操作

2. 資料掃瞄處理自動化（AI OCR+RPA 軟體）：如發票對帳

- 功能：能夠針對特定資訊進行解析、處理並比對 Excel 及 Excel 以外的數據來源，並且能夠產出客製化的檔案
- 適合條件：資料格式多樣但固定邏輯的資料數據處理

3. 系統操作自動化（RPA 軟體）：如系統資料登打

- 功能：能夠操作指定的系統，執行日常作業需求
- 適合條件：固定邏輯，且需要大量操作系統

4. 資料處理 + 系統操作自動化（RPA 軟體）：如稅務資料處理及申報

- 功能：能夠一併執行資料處理及系統操作自動化
- 適合條件：固定邏輯，且需要繁瑣的資料處理與大量操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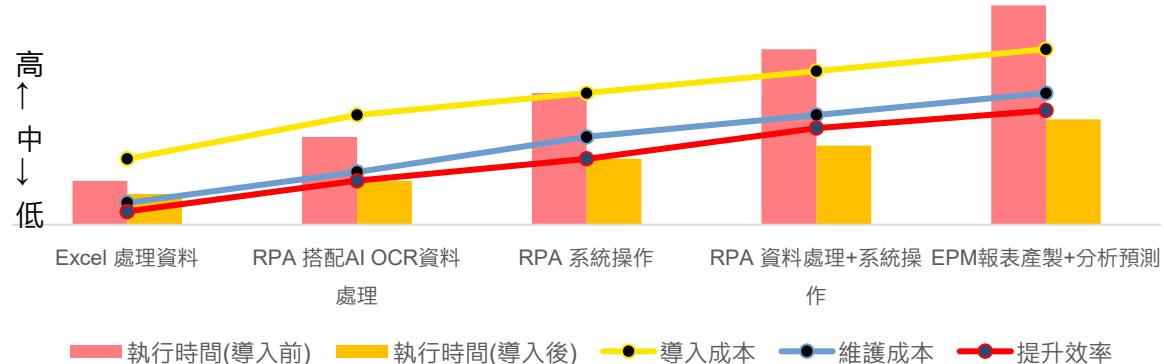
5. 報表產製 + 分析預測（EPM 系統）：如營運性移轉訂價監控報表及支柱二稅務申報書

- 功能：能夠根據不同來源的稅務資料，統整並產製出完整的稅務管理

報告，也能搭配儀表板（Business Intelligence）來分析預測稅務資訊

- 適合條件：固定邏輯，大量資料來源且計算繁雜的報表作業

稅務科技應用分析圖



總結

稅務科技的應用已成為企業提升效率、降低風險和保持競爭力的關鍵。從 OCR、AI 到 RPA 或 EPM，這些技術能優化稅務流程、提高精確性，並支持更明智的決策。未來，

隨著科技的進步，企業需持續關注趨勢，靈活整合工具，並重視法規遵循與員工培訓，才能在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為自身與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稅務科技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217
- 許耿偉 經理 分機 67323
- 劉蓁莉 經理 分機 67225

安永家族辦公室（一）

財政部頒布 CFC 新令補充核釋受託人未能於信託申報期間取得 CFC 財務報表之相關措施

針對信託受託人依臺灣受控外國企業 (CFC) 稅法規定，所應負有之信託所得申報義務，財政部於 2025 年 2 月 4 日進一步頒布台財稅字第 11304678970 號函令，補充核釋受託人未能於信託申報期間取得 CFC 財務報表之相關措施。

本文將摘要前述財政部最新 CFC 稅法解釋令重點，並說明信託受託人準備 CFC 財務報表時應注意之事項，提醒受託人準備時應加以留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張啓晉
副總經理

財政部2025年2月4日函令重點

■ 受託人未能於信託申報期間取得CFC財務報表之相關措施

1. 受託人有下列因素，致未能於每年1月底（信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取得CFC相關稅法規定之CFC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者，得以CFC財務報表自結盈餘數為準，於信託申報期間內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 1) 因CFC編製財務報表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業所需時程；或
 - 2) 需時取得其他足資證明CFC財務報表真實性並經稽徵機關確認之文據。
2. 惟，嗣後CFC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稽徵機關確認後之金額與該自結盈餘數不同時，受託人應於5月底前辦理信託所得更正申報，並通知受益人更正後之CFC所得資料。嗣後依前述規定辦理信託所得更正申報之受託人，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 境外受託人在臺代理人責任

境外受託人在臺代理人如發生未依限或未據實辦理信託所得申報情事，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受託人，而境外受託人在臺代理人之代理事項亦包含代為繳納違反上述相關規定所生罰鍰。



安永家族辦公室觀點

提醒受託人應留意臺灣CFC稅法規定下，針對CFC財務報表所訂定的相關要求，以正確準備並如期完成信託所得申報作業。

- CFC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應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且應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 CFC財務報表原則上應經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如有取得其他文據足資證明CFC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安永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張啓晉 副總經理

分機 67233

安永家族辦公室（二）

境外信託受託人申請統一編號及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之重要應備文件

境外信託受託人自 2024 申報年度開始，如符合臺灣受控外國公司 (CFC) 稅法規定，應在法定申報期限前，向臺灣國稅局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本文將簡要提供安永家族辦公室在協助境外信託受託人向國稅局申請統一編號及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作業時，國稅局所要求檢附之重要應備文件，以提醒境外信託受託人及早準備，以順利完成信託申報相關事宜。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張啓晉
副總經理

相關申請及申報書表

臺灣國稅局已公告提供信託受託人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申請書及2024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書之中英文版本，受託人可逕行從臺灣國稅局網站下載相關申請(報)書表。

重要應備文件

以下為安永家族辦公室在協助境外信託受託人向國稅局申請統一編號及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作業時，國稅局所要求檢附之重要應備文件：

- 應備妥之印章：
 - 應備妥扣繳單位專用章，並用印於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
 - 如果境外受託人未申請在臺代理人，應於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上用印受託人(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章。符合一些條件下，受託人及其負責人之印章得改以負責人親簽替代
- 必須提供已簽約執行的信託契約
- 所提供之公司文件應經文書驗證(Authentication)或認證(Notarization)
- 辦理信託所得申報時，應提供依據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CFC財務報表以佐證所揭露申報資訊之真實性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準備上述相關文件需要耗費不少時間且複雜。因此，建議境外受託人儘早開始作業，並尋求專業顧問之協助，以確保後續能順利且成功完成相關作業。■

安永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張啓晉 副總經理

分機 67233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一）

商務旅客來臺之稅務分析

依據觀光署入境旅客統計數據顯示，自 2023 年起商務旅客已呈現穩步成長趨勢。

然而，商務旅客來臺除了應留意免簽之適用性、簽證或許可之必要性等問題外，也需要留意其是否達到須申報臺灣個人所得稅之要件與相關合規要求。

本期將就商務旅客來臺之個人所得稅申報及避免雙重課稅等議題，彙整資訊供讀者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執業會計師



林鈺芳
執行總監



陳千惠
協理

依據觀光署入境旅客統計數據顯示，截至2024年9月為止，本年(2024)來臺目的為商務(包含業務、會議與展覽)之旅客累計為41萬7,456人次，比2023年同期35萬4,982人次，增長率約為18%。與疫情前2019年同期的61萬2,930人次，恢復約6成8，顯示商務旅客呈現穩步成長趨勢。

然而，商務旅客來臺除了應留意免簽之適用性、簽證或許可之必要性等問題外，也需要檢視其居留天數是否達到依法須申報臺灣個人所得稅的要求。

本期安永人才服務手札將就商務旅客來臺出差應注意之個人所得稅申報及可能面臨的雙重課稅等議題，彙整資訊供讀者參考。

稅務居民身分之判斷

由國外企業安排來臺出差的商務旅客可能為外籍人士，也可能為受僱於外國公司之我國國民。然而個人所得稅申報首先取決於課稅身分判定，判定之原則將依是否在臺灣設有戶籍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之居住天數而定。

彙整課稅身分之判定原則如下：

課稅身分	設有戶籍	無戶籍者
稅務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住合計滿31天，或 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但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住合計滿183天者
非稅務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且生活及經濟重心不在臺灣，或 完全沒有居住天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住天數合計未滿183天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判斷

在確定個人之稅務居民身分後，其次則應判斷該個人是否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一般而言，商務旅客在臺從事商務活動，例如：拜訪客戶或經銷商、採購、驗貨、市場調查、提供技術服務或管理服務等，皆屬於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判斷原則如下：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包含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無論該勞務報酬是否由中華民國境內之雇主所給付。
- 若經判定該個人為非稅務居民且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居留合計不超過90天，其取自境外雇主給付之勞務報酬則不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對於如何認定由境外雇主支付但歸屬於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實務上，稅局通常接受按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實際在臺居留天數比例計算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

個人申報義務之判斷

若來臺出差之商務旅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便負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義務，應於申報期限內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或進行結算申報。

- 稅務居民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超過當年度規定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
- 非稅務居民但一課稅年度在臺居住合計超過90天
- 非稅務居民且一課稅年度在臺居住合計不超過90天，但其所得包含中華民國來源之非屬扣繳範圍所得

避免個人所得重複課稅 - 所得稅協定規定及申報方式

綜合上述，來臺出差之商務旅客若因居留天數超過90天，需就原居住國雇主給付之勞務報酬在臺灣申報納稅，此時可能衍生該個人在原居住國及臺灣雙重課稅的情況。

- 商務旅客可檢視原居住國稅法規定或諮詢當地稅務機關，若在臺繳納之所得稅在原居住國准予扣抵，則可向我國國稅局申請開立納稅證明，以備於原居住國申請扣抵時佐證在臺繳納之所得稅額。
- 此外，若商務旅客來自於與我國簽訂所得稅協定之國家(以下稱為他方締約國)且被認定為他方締約國之稅務居民，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該商務旅客便可依租稅協定申請受僱所得在臺免納所得稅。

1. 該所得人於一課稅年度中或課稅年度之內開始或結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臺灣居留合計不超過183天；且

- 有關在臺天數的計算規定，各租稅協定的規範不盡相同。例如，我國與越南的租稅協定規範的是越南稅務居民於一課稅年度(曆年)在我國居留不超過183天，而與日本的租稅協定則規範日本稅務居民在課稅年度中開始或結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我國居留不超過183天

2. 該報酬並非由臺灣雇主所給付或代表臺灣雇主給付；且

- 參考目前已生效之租稅協定中，大多數僅規範該勞務報酬不應由在臺灣之雇主所給付，並未具體要求給付該報酬之雇主應為他方締約國之稅務居民。然而，在與新加坡及丹麥的租稅協定中，則明定給付該勞務報酬的雇主必須為新加坡或丹麥之稅務居民。

3. 該報酬並非由他方締約國雇主於臺灣之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

- 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包含：
 - ▶ 經由固定營業場所從事活動，例如，實體PE、工程PE
 - ▶ 被認定其與活動發生地具有顯著經濟關聯者，例如，透過員工提供服務達到一定天數(服務PE)、經常經由其他人為其簽署契約(代理人PE)

目前我國簽署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計35個國家(如下方列表)，其中涵蓋了與我國有重要經貿往來的國家，然而，各租稅協定的規範不盡相同，因此，在評估是否可依租稅協定申請在臺免納所得稅時，應特別留意協定中的細部規定。

地區	國家
亞洲	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印度、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
大洋洲	澳大利亞、紐西蘭、吉里巴斯
美洲	加拿大、巴拉圭
歐洲	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德國、法國、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馬其頓、荷蘭、波蘭、斯洛伐克、瑞典、瑞士、英國
非洲	甘比亞、塞內加爾、南非、史瓦帝尼(原史瓦濟蘭)

實務問答

Q:德國ABC公司安排其員工Roger前往臺灣拜訪客戶及廠商、進行市場調查並且與臺灣子公司團隊共同研議市場開發專案。Roger於2024年度中多次往返於臺灣與德國，在臺居留天數合計為102天。Roger的薪酬仍由德國ABC公司支付，並且不會向臺灣子公司收取此勞務報酬成本，臺灣子公司亦不給付或承擔Roger的薪酬或任何費用，且Roger依德國稅法規定為該國之稅務居民。

在此情況下，Roger需要申報臺灣綜合所得稅嗎？若需要，是否可依臺灣與德國租稅協定有關受僱所得的規定，申請在臺免納所得稅？

A:茲就Roger之情況，提供下列分析：

- 依我國所得稅法，Roger在臺居留天數超過90天，因此需就在臺居留102天自德國ABC公司取得的勞務報酬申報臺灣綜合所得稅。由於Roger在2024年為非臺灣稅務居民，此勞務報酬適用的稅率為18%。
- 依臺灣與德國租稅協定第14條第2項，Roger應檢視其在2024年度開始或結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在臺的居留天數是否不超過183天。因此，除2024年在臺天數外，尚須計算2023年及2025年之來臺天數。
- 若Roger符合租稅協定的規範，便可於申報2024年綜所稅時，填寫受僱所得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檢核表，檢附德國稅局核發之居住者證明、護照、聘僱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有關ABC公司給付的勞務報酬金額及該項報酬非由ABC公司於我國之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等資料，由稅局核定減免在臺應繳納之所得稅。
- 反之，若Roger於2023年或2025年度中亦經常來臺出差，即便各曆年度皆未居留超過183天，但其在2024年度中開始或結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在臺的居留天數超過183天，仍可能無法適用租稅協定申請免稅。

溫馨小叮嚀

- ✓ 實務上常聽到「外籍員工係以免簽證方式來臺出差，不須辦理工作許可，因此不算是在臺提供勞務。」或是「來臺出差之外國公司員工，其薪酬成本由境外雇主支付及承擔，沒有從臺灣公司收取勞務報酬，因此沒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這些都是對課稅規定的誤解，經常導致未在所得發生之當年度及時申報，待日後被稅局查核，補申報的同時加計利息或罰金。
- ✓ 若商務旅客符合租稅協定之規範在臺免納所得稅，仍需填寫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並遞交相關文件，由國稅局審核確認符合免稅規定。然而，外國公司可能因派遣員工頻繁來臺提供服務，而產生被認定在臺灣構成常設機構的風險，因此建議公司應諮詢稅務專業人士進一步檢視相關影響。

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議題，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團隊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劉惠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58

簽證諮詢：02 2757 8888

►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 李中鈺 協理 分機 67039
► 王思婕 經理 分機 67075
► 林姿伶 經理 分機 67044

稅務諮詢：02 2757 8888

► 林鈺芳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1
►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 陳人理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002
►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 黃稚淇 資深經理 分機 67671
► 葉議方 協理 分機 67052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二） 外國專業人才小百科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2018 年上路以來，持續鬆綁攬才及留才相關規定，在原有法律基礎及審查原則下，進一步放寬工作、居留、依親等相關規定，同時確保延攬之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一定之資格條件。

判斷外籍人士是否符合外國專業人才的資格條件，是公司決定聘雇人選的首要考量，也將影響跨國人力配置的安排。

本期將就外國專業人才之資格條件及相關法規，彙整資訊供讀者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執業會計師



王思婕
經理



林姿伶
經理

根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專法)，「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該名詞定義雖是於外專法首次提出，然而在此之前，已有不少適用外國人在臺工作的相關法規，如就業服務法、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因此，即使在外專法的框架下，如何正確的適用法源依據，協助外籍員工取得工作許可，對於雇主來說是一大考驗。

本期將彙整白領外籍人士在臺工作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供讀者參考。

專業工作之判斷

首先，要判斷外籍人士是否符合外國專業人才，需先判斷欲聘僱之外籍人士所從事之工作是否符合專業工作的範疇。根據外專法第四條規定，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在上述專業工作類別，以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最廣為適用，意指外籍人士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

-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
- 交通事業
- 財稅金融服務
- 不動產經紀
- 移民服務
- 律師、專利師
- 技師
- 社會工作師、醫療保健
- 環境保護
-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
- 學術研究
- 獸醫師
- 製造業
- 批發業
- 其他經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資格認定

綜上述，以白領工作來說，多半皆屬於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的範疇。外籍人士若想受聘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
- 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之相關系所之學士或以上學位
- 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且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或以上學位
- 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 (跨國企業內部調派)
- 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五年以上相關經驗，且有創見及特殊表現

資格認定注意事項

在確認外籍人士符合上述資格條件後，須由雇主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於取得許可並生效後方能開始工作。為佐證外國人的申請資格，須提交文件影本供承辦人員審查。

所提交之文件須注意以下事項：

1. 若文件為英文以外其他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2. 若文件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或中國大陸等地作成者，需經驗證
3. 學歷應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學校；大陸地區學歷需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溫馨小叮嚀



- ✓ 為確保勞雇雙方權益，在招募白領外籍人士時，公司應先確認招募職位之工作內容是否符合專業工作的範疇，且外籍人士之資格背景是否符合規定，避免錄取後才發現無法取得工作許可，衍生非法工作的風險。
- ✓ 在外籍人士的資格認定上，雖然業界通常以履歷作為招募人選資格背景的判斷，但在聘用外籍人士時，需特別注意佐證文件的齊備，尤其特定地區或國家所發行之文件需要驗證，除了相關程序繁瑣，也將影響到職日。
- ✓ 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動多項國際攬才方案，適用法規及相關名詞增多，難免容易混淆，因此建議公司應諮詢簽證專業人士規劃外籍人士聘用流程，確保整體合規而有效率。

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議題，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團隊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劉惠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58

簽證諮詢：02 2757 8888

►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 李中鈺 協理 分機 67039
► 王思婕 經理 分機 67075
► 林姿伶 經理 分機 67044

稅務諮詢：02 2757 8888

► 林鈺芳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1
►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 陳人理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002
►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 黃稚淇 資深經理 分機 67671
► 葉議方 協理 分機 67052

專文專論



永續新知（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經理郭天傑、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楊秉勳

永續趨勢 國際永續評比觀察：永續採購導入趨勢

企業在導入永續管理的過程中，如何納入供應商的永續風險與機會，已是國際永續評比關注的議題。國際永續評比Ecovadis綜整2019年至2023年，由超過1,200家上市公司提供的12萬份供應商永續評比資料，觀察供應商在環境、勞工與人權、倫理及永續採購議題中，於時間、地理區域、產業別、關鍵指標的成長趨勢。

觀察指出，全球在上述四個核心主題的績效皆有成長，其中又以勞工與人權的成熟度相對較高；然而當中成長趨勢最低的是永續採購議題，目前僅有重工業呈現提升趨勢，而資訊與通信科技業（ICT）、先進製造業、食品業的提升幅度最低。

永續採購議題主要為供應商環境與社會實務，關鍵指標包含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鑑別永續固有風險、定期執行供應商評估、制定永續採購政策、將社會與環境要求納入合約等。觀察指出，儘管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的比例有逐漸提升，惟整體而言仍對供應商人權風險的認識有限、較少制定永續採購政策，因此在永續採購議題，全球企業仍有相當的提升空間。



安永觀察，企業優先導入永續供應鏈管理，不僅可以有效提升永續競爭優勢，提升國際永續評比表現，並且可以在同業中打造永續亮點。欲進一步了解永續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安永洞悉 電動車廠人權盡職調查評比報告結果

為了達成2050淨零排放的目標，各國積極推動相應政策，將運輸工具逐步以電動車取代燃油車，來達成交通運輸工具的電動化。然而，電動車需求的增加也為人權帶來新的挑戰，電動車電池中的礦物原料，其取得過程往往與人權侵害行為高度關聯，因此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針對13家電動車廠在人權盡職調查及實務作為進行評比，評比面向包含「人權政策與承諾」、「辨識與評估」、「停止、預防與減緩不利影響」、「監測」、「報告」及「救濟措施」。在滿分為90分的評比中，沒有任何一家車廠達到最高得分級距，國際特赦組織指出，這些車廠尚未詳盡地執行人權盡職調查，亦沒有提供清楚的公開資訊。

針對受評的車廠，國際特赦組織建議應儘速檢視評比報告中的落差項目，積極採取改善行動，並立即調查供應鏈中的電池礦產來源，了解是否存在任何潛在或實際的人權風險。同時，應公開揭露盡職調查結果，說明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的議合成果及後續採取的因應行動。



安永觀察，除了國際組織定期監督汽車企業的人權作為，未來各國政府可能加強電動車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法規，安永建議企業應儘早執行人權盡職調查，以降低供應鏈中的人權風險。欲進一步了解人權諮詢管理服務，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團隊。



國際觀點 臺灣碳費三子法 - 促進企業接軌國際減碳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歐盟即將實施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臺灣政府預計於2025年1月推行碳費制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推動國內碳定價。目前採用碳費先行，並以優惠碳費率及自願減量核發減量額度等多元機制，鼓勵企業積極減排。

碳費遵循污染者付費原則，讓市場活動反映其對環境的真實成本，為氣候變化緩解措施之舉。此制度涵蓋三項子法：

子法	說明
碳費收費辦法	針對年排放超過2.5萬公噸CO ₂ e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徵收碳費，鼓勵減排並將收入用於氣候政策。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碳費徵收對象可提交自主減量計畫，採取低碳措施來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因應自主減量計畫之減量目標設定需求，提供兩種指定削減率，適用不同碳費優惠費率。

考量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自願性減排之重要性逐漸上升，安永建議企業積極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有效管理碳權交易，規劃符合自身營運之減排目標和淨零排放路徑，展現氣候行動與實踐淨零永續的承諾。欲進一步了解溫室氣體管理服務細節，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活動花絮 第七屆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安永場

【2024年11月20日，臺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在第七屆「企業永續論壇」中，以「公正轉型的挑戰與商機，企業在綠色經濟中的誠信之路」為主題，探討企業如何平衡挑戰與商機，並在IFRS及TNFD標準下實現永續發展。專家們分享如何因應「漂綠」風險，強調正義、公平的價值。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負責人暨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指出，企業需建立永續資訊管理內控（Internal Control Over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ICSR）機制，並透過整合Coso內控架構的5大要素與17項原則，提升永續報導的內控能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確信及碳資產管理諮詢服務負責人暨執業會計師林孟賢強調，「漂綠」風險已成國際關注焦點，企業應強化數據治理，檢視現行ESG與反詐欺框架，並聚焦三大領域：穩固的報導流程、靈活的治理架構及有效的溝通計畫，以提升資訊品質與組織信任。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簡任技正石芝菁表示，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專案是企業實踐ESG的重要契機，並介紹媒合平臺及具體行動，如馬祖雌光螢保育與復育造林專案，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教授則說明TCFD與TNFD的雙重重要性框架，透過LEAP方法幫助企業全面評估自然風險。EY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ility Services, Japan Environmental, Health & Safety (EHS) Leader, Nature Services APAC Regional

Lead Masaki Moro分享 TNFD在亞洲的發展進程與未來展望，為企業提供更多方向，以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產業趨勢 COP29重點一覽： 動員金融力量推進全球氣候目標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9屆締約方大會（COP29）」於2024年11月22日宣告落幕，由於本屆強調金融業達成全球氣候目標的關鍵地位，因此又被稱作「Finance COP」。以下是安永總結了COP 29取得的關鍵進展與其對金融業之意義：

進展	對金融業之意義
1. 推進巴黎協定第6.4條的運作機制	透過確立國際統一的碳市場，金融業將更容易評估高碳排產業轉型風險的財務影響，進一步優化ESG整合和風險評估能力。
2. 提高全球國家自訂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的雄心	強化NDCs，將可能推動監管政策的調整，為金融業帶來相關風險與機會。氣候承諾與行業轉型計畫的加強可能促使金融機構調整投資與貸款組合，以符合淨零目標，從而受益於相關政策；另一方面，對於在氣候策略上較不完備的金融機構，則可能面臨更高的監管壓力與名譽風險。
3. 建立氣候資金的新集體量化目標（New Collective Quantified Goal, NCQC）	新的NCQC將提升至1兆美元左右，以支持發展中國家推動氣候減緩、強化韌性與調適項目；此資金規模的擴大也將為金融業創造氣候金融的需求。
4. 保險業正式獲得認可	保險業首次被認定為氣候轉型融資中的重要因素，鼓勵其與監管機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的合作，推動創新的淨零轉型保險解方。
5. 安全且迅速的調動混合金融（Blended Finance）	混合金融透過結合公、私部門的資金，已廣泛用於氣候減緩和調適項目，其中新加坡的「亞洲轉型伙伴關係（FAST-P）」和加拿大的氣候融資平臺GAIA，皆為混合金融的代表，這些平臺旨在降低投資風險，吸引更多資本流向永續專案。
6. 整合氣候報告框架	一致性的氣候揭露框架能減少企業間揭露標準的差異，提升金融業在進行風險評估時的可靠性與全面性。同時，透明且高品質的氣候數據還能增強投資人信心，支持資本流向更具永續性的專案。
7. 推動氣候轉型的全球標準	國際轉型計畫網絡（International Transition Planning Network, ITPN）的啟動，將推動轉型計畫規範一致性，幫助金融業增強跨行業可比性，進行更有效投資決策。

展望未來，安永建議金融業應積極適應快速變化的氣候行動與永續發展趨勢，確保在相關領域保持競爭力與韌性。欲進一步了解最新淨零轉型趨勢，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永續新知（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經理郭天傑、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楊秉勳

永續趨勢 SBTi高碳排行業減碳標準制訂進度更新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正針對石油與天然氣、化學及電力三個高碳排行業開發專屬的碳排放標準，其減排行動有助於實現《巴黎協定》 1.5°C 的目標。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之產品燃燒，為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貢獻來源，此外，其開採、加工及運輸過程同樣產生大量排放。此行業標準預計將於2025年初發布草案提供公開諮詢，以填補現有相關標準的不足。

化學行業高能耗生產特性及對石油原料的依賴，導致行業總排放量約占全球的4%，為全球第三大排放來源。此標準目前正進入第二輪公開諮詢階段，並邀請化學公司進行試行，希望進一步強化整體減排能力。

電力行業作為能源轉型的核心，尤其是在高比例燃煤發電的國家，面臨更加嚴峻的減排壓力。考量利害關係人反映現行指引有所不足，更新後的標準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發布公開諮詢草案，旨在提供更加明確且具操作性的指引，促進私營電力公司加速轉型。



透過這些行業標準的開發，SBTi不僅填補了現有標準的空白，更協助企業以科學為基礎制定減碳目標，推動全球加速向低碳經濟轉型。欲進一步了解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國際觀點 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 - 自然界的鏈結平衡

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臺（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PBES）成立於2012年，為多國政府部門共同組成的獨立機構，旨在加強科學與政策之間的聯繫，以因應生物多樣性喪失和生態系統退化的風險。

IPBES於2024年12月發布《鏈結報告》（Nexus Report），針對生物多樣性、水、食物、健康，以及氣候變遷等「鏈結要素」（Nexus Elements）之間的相互作用（Interactions）進行評估，並提出以下3項分析結論：

1. 當前生物資源利用、污染、經濟與人口成長等趨勢，不僅使資源過度消耗，造成國家間經濟成長失衡，更將加劇各項鏈結要素的負面影響。
2. 生態系統的保育與復育、減少環境污染，以及推廣永續飲食習慣等因應方案皆可減緩氣候變遷，並對各項鏈結要素帶來正面影響。
3. 過去多數認為氣候變遷是生物多樣性退化的主要原因，如今發現退化所引發的土壤流失、森林碳匯固碳能力降低等狀況，會反過來加劇氣候變遷。



透過《鏈結報告》，可知生物多樣性的變化，對氣候變遷及各項環境與社會因子皆有影響。安永建議企業應儘早透過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全面性鑑別自然與氣候相關風險。欲進一步了解TNFD與TCFD，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產業趨勢 「氣候過渡計畫揭露框架」 如何協助金融業揭露低碳轉型計畫

英國財政部於2022年推動建立氣候過渡計畫工作小組（Transition Plan Taskforce, TPT），旨在建立一套氣候揭露報告框架，協助金融業與其他實體產業發展及揭露氣候轉型計畫，具體說明如何達成減碳目標並達成低碳轉型。該框架在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 GFANZ）發布的淨零轉型計畫框架，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的標準上建立與發展。

2023年10月，TPT發布了《揭露框架（Disclosure Framework）》文件，向所有行業推廣其揭露框架。該框架包含三大原則：雄心、行動和責任，以及五大架構：基礎、實施策略、議合策略、指標及目標與治理。

在對行業的特定揭露要求方面，TPT也透過《深度分析指引（Deep-dive Guidance）》為7種行業提供特定的揭露指引。包含3種金融行業：資產管理者、資產擁有者和銀行業；以及4種實體產業：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業、食品與飲料業、金屬與採礦業和石油與天然氣業。另外，也透過《行業摘要（Sector Summary）》，為另外30種行業重點說明國際所認可的脫碳相關指標與目標及關鍵資源。若公司確認自身所屬行業屬於《深度分析指引》和《行業摘要》所提及之行業，在以TPT框架揭露氣候轉型計畫時，除了需依循《揭露框架》文件，也需同時留意行業特有的揭露要求。

隨著TPT於2024年10月完成其階段性任務，其職能已被整併至IFRS的管理下，作為企業在實施 IFRS S2 標準時揭露轉型計畫的參考指引。欲進一步了解「氣候轉型計畫」，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安永洞悉 安永2024全球機構投資人調查： 短期需求與長期價值間的平衡

安永近期發布2024全球機構投資人調查（EY 2024 Institutional Investor Survey），旨在深入探討投資人聲稱將ESG資訊納入投資決策的背後，是否存在言行不一致的落差。本調查88%受訪投資人表示，其所屬機構在過去一年中使用ESG資訊有增加或大幅增加，這個趨勢反映了企業永續報導的增長，為投資人提供更多資訊以輔助決策。然而，投資人手上掌握這些ESG資訊，並不意味著資本將會流向永續性資產（Sustainable Assets）。安永調查進一步指出，儘管氣候危機日益惡化和永續發展相關議題備受關注，近2/3的受訪投資人認為，他們所屬機構反而可能會減少投資決策中對ESG因素的考量。

基於投資人在推動永續經濟轉型的關鍵角色，本調查呈現的結果不樂觀。調查顯示，投資人理解長期價值是由企業創造更加永續的商業模式所驅動，但調查中近2/3投資人表示，造成經濟週期的變化如貿易限制、關稅、資金和勞動力成本，更是影響投資機構未來兩年內策略走向的關鍵因子。另亦有投資人認為，永續目標與財務表現之間的斷點，使得投資人難以利用歷史資料評估永續投資的績效表現。

調查另分析，造成投資人言行不一致的原因可能是投資人並不全然信任企業所提供的資訊。超過4/5受訪投資人表示，漂綠問題（包含公司永續績效的誤導性聲明）比起五年前更加嚴峻。不過，同時有高達93%受訪者指出他們有信心企業將會達成永續和低碳目標。安永認為這看似態度不一致的意見數據，極可能反映投資人在持續監督企業的永續資訊之餘，同時也期待企業滾動式調整更易實現的目標。

針對本調查反映的投資人對於企業永續資訊揭露的觀點，隨著永續資訊進入IFRS S1/S2時代，推動永續資訊的財務化已成為必然趨勢，這有望持續降低投資人使用ESG資訊作為投資決策的門檻，以及有效強化永續報導與財務資訊的連結。欲進一步瞭解IFRS S1/S2諮詢服務，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從「導入計畫」到「執行」，企業必須了解的困難與挑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SG 策略與永續發展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林群堯、顧問 李明龍

企業接軌 IFRS 正在面臨時間與永續專業度的壓力與挑戰，如何安排導入計畫，需考量妥善運用內外部資源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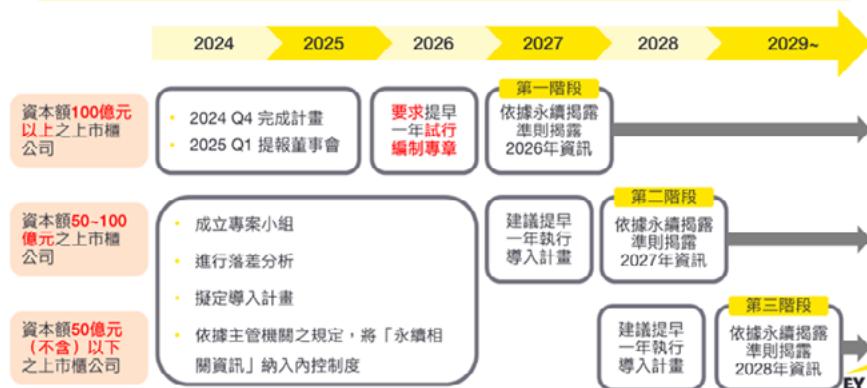
1. 臺灣 IFRS 導入時程規劃

自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正式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¹ IFRS S1 & S2 條文，並且於 2024 年 1 月生效之後，全球政府與企業皆積極布局各自的接軌計畫，以金管會的

「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可得知臺灣將依據上市櫃企業規模，分三階段實施。

在有限的時間壓力下，各上市櫃企業對於掌握本次永續揭露準則的重點及核心概念也產生立即性的需求，第一階段（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企業需於 2024 Q4 完成導入計畫的制定，並且於 2025 Q1 提報董事會，後續第二、三階段之企業也建議及早進行規劃。

金管會發布臺灣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安永建議盡早成立專案小組並且提前一年執行導入計畫



1.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制定了一套全球一致的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也稱為「ISSB 標準（ISSB Standards）」，為資本市場提供確切的永續發展揭露全球基準。

2. IFRS 核心原則與企業應注重重點

IFRS S1 揭露的核心內容以 TCFD 四大構面做為框架，企業需揭露「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個面向的永續資訊，S1 揭露的內容以永續通則及 TCFD 為主，企業需要針對「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企業之現金流量、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的所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進行相關評估、管理、量化情境分析進行揭露。

詳細說明可以參考：[IFRS 永續揭露準則深度解析（一）：從準則發展、上路時程及 IFRS S1 核心內容，洞悉企業因應之道 | 安永台灣](#)

IFRS S2 規定企業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資訊，只要符合「重大性判斷」，可合理預期影響個體展望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企業都應主動揭露，S2 與 S1 主要的差異來自分析及評估的項目從「永續資訊」鎖定到「氣候核心議題」，期待看到企業能針對氣候帶來的風險或機會依照產業特性進行評估。

詳細說明可以參考：[IFRS 永續揭露準則深度解析（二）：氣候治理決策關鍵四步驟，解析完整 IFRS S2 核心內容，引領企業接軌國際評比 CDP | 安永台灣](#)

3. 企業實際導入面臨的困境與挑戰

以實際輔導第一階段受到規範的企業，協助導入 IFRS S1 & S2 的經驗來看，安永團隊將企業會遇到的困難與挑戰分成「制度改變的挑戰」與「實際執行的困難」：

「制度改變的挑戰」

I. 組織邊界對齊合併報表，並提前年報申報時限，企業能否及時提升資訊蒐集及整合速度？

永續專章的揭露邊界不但被要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的邊界相同，未來主管機關也預計將年報申報時限提前，相較於以往，企業可準備的時間縮短，且需要向上與管理層級報告執行規劃，要跨部門水平溝通協調責任分配，還需要向下與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所要相關資料並且進行統整，若為首次進行規畫的企業，將會在時間與人力上面對不小的挑戰。

II. 「重大性」定義不同，需要重新以「投資人」角度進行評估

以往永續報告書的重大性是依據 GRI 準則，對眾多利害關係人進行評估，但是 S1 的要求將是將重點鎖定在「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所以涵蓋的重大議題也會有所不同，故企業要針對會對投資人造成可合理預期影響的資訊及議題重新進行評估。

「實際執行的困難」

I. 須加強揭露永續相關資訊 & 完善企業內部制度，專案小組量能是否充足？

過往永續報告書在提及「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較多著重在「氣候相關風險」，但 S1 要求將資訊揭露的範圍擴大到「永續整體」的相關風險與機會，而雖然 TCFD 也有提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但 S2 在此部份也加強要求揭露關於「氣候相關機會」的資訊；同時主管機關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要求將永續資訊之管理規劃進公司內控制度，並且納入年度稽核計畫，故需要於資訊統整及管理制度層面耗費大量的人力與溝通成本。

II. 溫室氣體盤查需擴大至範疇三，涉及上中下游供應商，企業能否有效蒐集彙整資訊？

雖然 S2 第一年有過渡條款，可以免揭露範疇三，但是主管機關將會持續蒐集意見研擬相關的作業指引，且未來企業依然須依據我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完成範疇一、二之溫盤並且取得確信報告，而範疇三之盤查還須牽連上中下游供應商、關聯或合資企業，資蒐規模相當

之複雜且龐大，須規劃一套完整且有效的資蒐系統，來奠定基礎以便往後年度的資蒐效率可以提升。

III. 須針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財務量化分析及情境分析，企業內部永續專業度是否充足？

企業對於氣候相關的預期財務影響須進行情境分析與量化分析，須找尋適當的參數（氣候情境、區間、涵蓋的營運範圍等）、重大假設（國家政策、總經趨勢、當地氣候模式等），即便無法進行量化估計，也需要找尋適當的質性方式揭露替代資訊，企業須面臨內部是否同時擁有足夠的永續及財務專業人才協助進行分析，並判斷分析結果是否合理。

4. 安永觀點及建議

從安永團隊在永續及財務審計的專業視角來看，企業在導入 S1 & S2 的過程中，從前期的組織邊界擴大及資訊蒐集統整速度、以「投資人」角度評估的重大性議題，到後期的加強揭露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溫盤擴大到範疇三、財務量化 & 情境分析，都在考驗企業面對全球趨勢快速變化時，內部是否有足夠的人力及永續專業度以面對時間與法規準則的多重挑戰，抑或是如何應用外部資源協助企業能夠及時達成主管機關及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之要求。■

永續轉型過程中，資本市場如何避免漂綠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負責人暨執業會計師曾于哲、經理郭天傑

壹、序

在永續與低碳經濟轉型的全球浪潮下，無論是政府部門、企業、金融機構乃至於消費者的行為模式都發生了改變。各國政府陸續推出經濟誘因與強制性的政策工具促進轉型；企業在策略中導入永續元素，從產品開發到日常營運皆朝向永續轉型；金融機構則在投融資評估中參考企業的 ESG 績效，並就其永續策略與企業進行議合；而消費者偏好亦隨之改變。在此趨勢下，企業品牌的「永續性」變得越來越重要，許多企業在公司或產品資訊中，透過永續資訊揭露以建立品牌形象。然而，這也引起關注：企業所揭露的永續性表現是否如實？是否存在企業以永續之名行漂綠之實的疑慮？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4 年 10 月發布的全球企業報導調查即指出：55% 的高階財務主管已察覺永續資訊揭露中的潛在風險，包括漂綠行為。本文將深

入探討企業永續資訊揭露中的潛在漂綠行為對資本市場所造成的風險，並提出相關建議。

貳、何謂漂綠？

「漂綠」（Greenwashing）一詞由紐約環保主義者 Jay Westerveld 於 1986 年首次提出。此概念在 1996 年環境行銷相關著作中開始流行（Greer & Bruno, 1996）並引發持續關注。綜觀學界文獻，漂綠的核心在於其永續資訊揭露與真實性：包括企業永續資訊揭露的選擇性偏差（Lyon 和 Maxwell, 2011）、環境績效的包裝美化（Delmas & Burbano, 2011）、企業的「象徵性」資訊和「實質性」行動之間有所差距，以及刻意誤導的訊息扭曲與欺騙行為（Mitchell & Ramey, 2011）。這些不同程度的永續資訊失真，皆可能誤導市場對企業永續表現的判斷。

定義	作者	年份
「選擇性揭露企業環境或社會表現的正面資訊，而不完全揭露負面資訊，以美化企業形象」。	Lyon 和 Maxwell	2011
「誤導消費者與企業環保實踐、產品或服務相關的環境效益的行為」。	Parguel 等人、Chen 和 Chang	2011、2013
「環境績效不佳卻對其進行正面宣傳」。	Delmas 和 Burbano	2011
「來自組織內部的象徵性資訊，沒有實質性行動」。	Walker 和 Wan	2012

表 1、學術探討對漂綠之定義

為進一步理解漂綠行為以便探討可能之防範措施，以下將就企業漂綠的動機、漂綠的外部效果做討論。

1. 企業漂綠的動機

01. 監理機構的永續相關規範

各國監理機構雖已逐步建立永續相關規範，包括治理架構、環境會計、環境管理系統、綠色供應鏈、罰則和稅收補貼等機制；企業基於法遵、提升市場競爭力與聲譽等原因，而採取行動應對以上的機制（Holme, 2010; Archel 等, 2011; Contrafatto, 2014）。然而研究指出，有時永續相關規範實施效果並不理想，反而可能導致企業使用漂綠手法來形塑永續形象；常見原因包含，政府安排之資源錯置，無法有效激勵企業開發永續相關產品（Christmann & Taylor, 2006; Boiral & Henri, 2012）。同時，永續轉型計畫導致的組織變革過於複雜，加上激勵措施誘因不足，使企業寧願冒險選擇相對簡單的漂綠手段。而永續相關資訊的數據品質和可取得性受限，更讓企業產品永續性有漂綠的空間。最後，各國監理機構對永續議題之規範不一，以及企業追求利潤的考量，更助長了漂綠行為。

02. 消費者行為模式轉變

隨著對全球暖化等永續議題的關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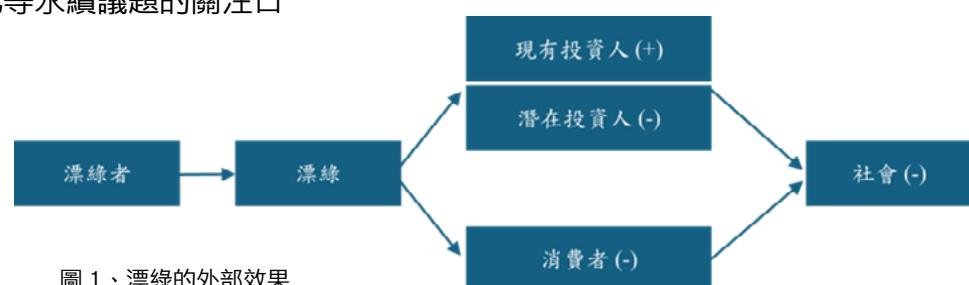
益提升，消費者變得更加具有永續意識，消費行為模式也隨之改變。安永 2023 年的消費者調查亦指出年輕世代對付出更高的價格以購買永續產品與服務較其他世代有更高的意願。

03. 市場競爭壓力

根據 Aviva Investors 於 2023 年對 500 名機構投資人進行的調查，ESG 和永續相關領域的投資是近年來最大的投資趨勢，超過九成的機構投資人在投資決策中將 ESG 因素納入考量。由於投資人的重視，部分企業透過漂綠行為塑造永續形象與聲譽，以贏得消費者、取得投資人青睞，進而在資本市場中取得領先地位。

2. 漂綠的外部效果

實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可提升企業對特定利害關係人的吸引力，帶動消費意願。然而，研究指出，漂綠行為嚴重損害品牌與其利害關係人之間的信任（Guo 等, 2018），長期下來減少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對於綠色產品的投資意願。這意味著漂綠行為具有負外部性，對社會福利帶來負面影響（圖 1）。以下探討漂綠對消費者、企業、投資人和社會造成的主要外部效果。



01.消費者

漂綠行為對消費者造成多重負面影響。首先，漂綠導致消費者在資訊氾濫中難以判斷產品資訊的真實性 (Walsh 等, 2007; Gosselt 等, 2017)；其次，在消費者發現企業的實際表現與其宣傳不符時，往往對企業的誠信產生質疑。漂綠不僅是道德問題，影響品牌形象和消費者的購買意願之外，更能引發消費者採取抵制或法律行動。

02.漂綠的企業

在股東和環保人士的壓力下，部分企業採取漂綠行為試圖建立環保形象，達到短期獲利。但這種行為不僅使員工成為不情願的參與者 (Walker & Wan, 2012)，更讓他們對企業失去信心。在網路和社群媒體時代，企業行為受到社會和媒體關注。漂綠不僅造成品牌價值的損失，更阻礙了真正的綠色行銷。研究表示，漂綠與綠色品牌形象與價值都呈負相關。若企業涉及嚴重漂綠，除了面臨聲譽受損、法律風險，進而連帶影響財務與營運表現。

03.投資人

為滿足對投資人的期望，漂綠已經成為企業行銷和宣傳的常見手法。首先，漂綠策略性地誤導股東關於企業的實際永續表現，引發支持。其次，投資

人因企業的漂綠行為失去信心，其他企業也因擔心連帶影響而避免合作。最終，不實的 ESG 資訊將影響投資決策、引發負面的市場回饋，進而損害財務績效 (Pizzetti 等, 2019)。

04.社會

漂綠可能增加消費者的反感和不信任，也對消費者利益產生負面影響，同時卻增加股東的利益。即使股東利益超過了消費者的損失，社會整體的利益仍會降低，且從資源分配和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尤為明顯 (Ramesh & Rai, 2017)。

鑑於上述負面的外部效果，進一步證明監理機構的介入對於減輕漂綠的社會負面衝擊格外重要。為防範企業漂綠，各國相關監理機構應考量介入，避免漂綠行為氾濫。

3. 金融監理機構對漂綠之討論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於 2021 年資產管理報告中描述，漂綠為誤導性地呈現永續相關實踐或投資產品的永續特徵的行為。各國監管機關在此基礎上依當地情況進一步擴展漂綠情形的適用範圍，整體涵蓋投資價值鏈中所有的市場參與者，包括資產管理者及其產品、ESG 評比和數據產品提供者、發行人、金融顧問以及永續準則管理者。

漂綠涉及許多面向，包含產品、服務、行銷手法等，這些都將影響消費者、投資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理解。歐洲監理機構（European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ESAs）達成對於漂綠的共識，並提出相關產業的反漂綠報告，認為漂綠為「未能清晰且公正地反映個體、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的永續特徵的永續相關聲明、宣傳、行動或溝通」，同時補充八個核心特徵，進一步解釋漂綠的範疇。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也提到，當金融工具或服務被描繪為具有永續特徵或追求永續目標，卻未能充分反映現實時，漂綠就會發生。魁北克金融市場管理局和加拿大證券管理局（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 CSA）指出，企業對業務營運或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的永續性作出誤導性、不實或不完整的聲明，從而塑造虛假的形象，即為漂綠行為。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則稱漂綠也可能發生在企業層級，即整個個體，包括其業務合作夥伴。

01.歐盟地區漂綠相關監管現況

歐盟是全球永續倡議的領導者，其永續相關政策框架亦為其他國家或超國家組織（例如東協）制訂政策措施之重要參考依據。以下將概述歐盟市場為避免資金流向漂綠標的而規劃的政

策與法規。歐盟於 2019 年 11 月發布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s Regulation, SFDR）。該規則於 2021 年 3 月正式生效，主要規範金融市場參與者以及財務顧問所須揭露的永續資訊與方式，俾利投資人適當評估永續風險如何被納入其投資決策流程（European Commission, 2023）。同時，在其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的政策目標之下，歐盟於 2020 年制定永續分類標準（EU Taxonomy），成為全球首個推出永續分類標準的地區。這套分類標準，為企業、資本市場和政策制定者提供明確指引，界定能夠支持永續發展的經濟活動，以鼓勵資金投入。歐盟亦於 2021 年 4 月頒布企業永續報導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要求企業提供準確且全面的永續性資訊。第三方機構的有限確信。這意味著第三方機構須確認永續相關報告是否符合歐盟永續報導準則（ESRS），評估報告中的雙重大性分析，並檢查報告是否符合 Regulation (EU) 2020/852 第 8 條的要求。

02.臺灣漂綠相關監管現況

為實現 2050 年零碳排承諾，臺灣政府單位和企業紛紛投入低碳轉型，並依法發布永續相關報告。然而，目前

企業發布的永續相關資訊，僅有部分須經過第三方查核，還有更多永續資訊無法被管理。因此監管單位正透過立法強化對不實資訊的管理，確保資本市場的永續與有序發展。

為提升永續資訊揭露之品質，金管會於 2024 年 4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同時，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參考「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核心原則」與多項國際標準，進一步修正了「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以期能協助上市櫃公司的永續資訊揭露報導品質，也為防範永續資訊漂綠建立企業內部的基礎。（陳絲淇，2024）自 2025 年起，上市櫃公司及證券期貨服務事業，必須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列為年度必要稽核項目，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

此外，為有效導引資本流向永續低碳產業，金管會於 2022 年 12 月偕同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頒布永續標準，協助金融業判斷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標準，使金融機構與投資人能夠做出正確的投融資決策。接著，金管會於 2024 年 5 月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定義「漂

綠」行為，包括提供無法讓人清楚理解或過於誇大的訊息、選擇性揭露正面影響，或缺乏證據支持的永續特徵等，防止誤導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的判斷。

整體而言，臺灣在永續資訊揭露的法規大幅度參考了歐盟的政策架構內涵，以下將接著檢視，資本市場漂綠行為的樣貌，作為探討資本市場反漂綠措施進一步強化之討論依據。

03. 資本市場中常見之漂綠樣貌

解析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之觀點，結合上述外部效果的討論，筆者分析，漂綠對資本市場帶來最大的風險是資金排擠效應，進而導致整體社會的無謂損失。若國家或市場層級的反漂綠監管失效，可能會使具有永續特徵的金融工具難以有效在次級市場流通，進而影響金融機構發行、承銷或交易此類金融工具的意願，從而阻礙資本流向低碳經濟活動。這不僅使實體產業失去透過永續金融籌集資金、推動轉型的機會，也使得因蓄意操作永續報告書或公司網站等一般揭露，進而獲得較高 ESG 評級的漂綠行為，可能動搖投資者對 ESG 有效整合的信心。因此筆者歸納，資本市場目前將漂綠的監理分為兩類可能誤導投資者的漂綠行為，防止資金錯誤流向不具真實

永續特徵的投資標的：一是自願宣告之永續特徵（Voluntarily Declared Sustainability Characteristics），二是一般企業永續相關揭露（Gener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related Disclosure）。

自願宣告之永續特徵常見於初級市場：企業發行帶有永續內涵的金融工具，自願宣告其將實現具體且可量化的永續績效或效益（例如：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等）。然而，這類漂綠行為也可能透過不精確的永續資訊揭露傳遞給其他利害關係人，誤導其投資決策。一般企業永續相關揭露則常見於次級市場：企業透過對其整體永續資訊的揭露（如永續報告書、公司官方網站以及 CDP 問卷等），意圖取得外部評鑑機構（尤其是具投資影響力的指數公司）的認可，以提升入選特定 ESG 投資組合成分股之機會，或藉由外部評比增強企業品牌形象。

從歐盟到東協，乃至於臺灣，目前皆積極推動具指引性質的「永續特徵分類工具」（例如 EU Taxonomy），從實體經濟開始先行控制，確保在初級市場中以永續轉型之名所發行之特定金融工具，其所內含之永續特徵確實符合科學基礎。而對於永續報告書等「一般永續相關揭露」之相關法規（如歐盟 CSRD 與我國的上市公司編

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則透過第三方確信機制，把關永續資訊品質。

4. 結語 - 強化資本市場的漂綠防範

最後建立在我國資本市場已有的反漂綠措施上，筆者將嘗試討論未來可強化的措施，以將漂綠風險降至最低。

01. 自願宣告永續特徵

在臺灣，具永續特徵之金融工具（Financial instrument）主要由櫃買中心負責監理；其中永續特徵分類工具仍需要持續擴展到更多實體產業與經濟活動。在確信方面，確信機制本身雖已臻成熟，但永續特徵的技術標準高度依賴個別產業的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因此，確信機構與人員的專業度亦為主管機關設計監理機制時須關注之重點。隨著永續金融和投資的激增，市場對統一定義的需求也在增長。目前主要以 Bottom-up(由下而上)的方式來實現，即金融市場參與者透過行業協會集結專家及產業代表，共同商定自願性指南或框架，並透過評估機構為其金融商品出具評估報告並為其擔保，以增加利害關係人之信心。因此，筆者建議可參考歐盟 TEG（技術專家小組）模式運作外，建議透過 TEG 機制，結合實體產業與金融業之專業，審查確信人員之資格，以避免因產業知識與經驗的落差而無法遏止漂綠。

02. 一般企業永續相關揭露

針對我國已發展成熟的強制性或自願性一般企業永續相關揭露：包括強制揭露的永續報告書、部分標竿企業自願發布的氣候報告書、氣候與自然治理報告書與部分投資人所參考之 CDP 問卷等，筆者建議應持續擴大推動確信或查驗證之強度。在臺灣，許多企業選擇以 AA1000 Type 1 中度等級保證作為驗證報告書是否依據 GRI 準則編製的方式，針對永續揭露指標則採取有限確信的方式進行資料品質的保證。故筆者建議，未來的永續報告書監理應朝強化保證強度（例如鼓勵 AA1000 高度保證之推動），並推動擴大確信範疇之特定資訊。

持平而論，公司透過外部評比爭取投資人與金融機構之認同、強化企業品牌形象的企圖並沒有錯；漂綠的爭議在於，為爭取好的評比結果，企業是把資源投注在永續轉型需要努力精進的面向，或只是藉由永續資訊揭露的操弄，「槓桿」出最高的評比成績？筆者作為企業永續顧問與前 ESG 分析人員，亦建議主管機關，針對 ESG 評比的品質管理機制（包含是否提供評比分析師適當之教育訓練等）、方法學維護與更新管理等面向，強化與國內外 ESG 評比機構之議合，以確保具「重大性」與「正面影響力」的

永續作為能得到肯定，同時避免企業漂綠。筆者也建議大眾與金融機構應理解永續資訊的使用限制（例如永續評比於被動式投資目的下使用限制等），並且應多方參考不同評比機構的評比結果，再依據自身之目的（例如投資策略或風險胃納），使用評比資訊；而非仰賴單一機構的評估結果。

臺灣的永續資訊揭露固然在主管機關、供應鏈競爭壓力與社會期望下蓬勃發展，然而也出現了缺乏重大性、為了永續評比得分做表面功夫而無深化實質永續管理作為與績效的情形。雖然未來可以期望透過內稽內控與外部第三方確信等措施減少漂綠，然而有鑑於永續資訊的解讀有其專業度（包括但不限於對永續管理實務的理解、解讀產業重大性甚至是特定產業的永續轉型關鍵技術等），以及漂綠認定可能存在主觀認定空間等，筆者最後建議，宜朝向減少漂綠的誘因下手。其手段可包括推動深度的永續資訊識讀能力建構（例如理解特定產業層級之減碳技術路徑或人權風險概況與管理實務等），以減少無謂且不具重大性的永續資訊揭露，並讓企業專注於精進真正對永續轉型有重大助益之策略作為，從而與金融機構做更有意義的深度議合，以達永續轉型資金需求與供給的正向循環。（本文已刊登於企業 ESG 年鑑）■

面對生物多樣性挑戰：企業如何因應 TNFD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負責人暨執業會計師曾于哲、經理林玳怡

壹、引言

2023 年地球限度理論 (Planetary boundary) 指出，目前人類已突破 6 項地球限度，其中包含生物多樣性喪失 (Richardson et al. 2023)。在當今全球經濟中，生物多樣性喪失已成為企業不可忽視的重要挑戰。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2024 年的長期全球性風險調查，生物多樣性流失及生態系統失衡位於第三名，僅次於極端天氣及地球系統重大變化。由此可知，生物多樣性衰減的現象對企業營運和全球供應鏈帶來潛在且深遠的影響。當生物多樣性減少，企業所依賴的自然資源，如水資源、土壤健康和原材料的可用性，都面臨著不穩定甚至枯竭的風險。這些風險不僅威脅企業的營運穩定性，還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資源價格波動以及監管壓力增加。

企業的永續發展與自然密切相關，其中 1973 年由 Ernest Friedrich Schumacher 提出自然資本概念，將自然賦予價值的概念。自然資本中的資產存量包括生物與非生物資源。健康的自然資本是企業穩定營運的基礎，它提供了企業所需的資源和生態系統服務，如水、土壤和空氣品質維護。因此企業如果能更有效運用自然資本，可減少環境風險，且有助於降低資源短缺或成本波動的風險。因此，將自然資本納入企業的策略決策中，已成為全球企業必須面對的重要議題。如何在實現經濟效益的同時減緩過度取用自然資本，將是企業未來成功的關鍵之一。

隨著生物多樣性衰退日益加劇並受到更多關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 應運而生。TNFD 於 2021 年由四個國際組織聯合推出，借鑑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的成功經驗，目的為企業制定自然相關的財務揭露框架，幫助企業識別和管理與自然相關的風險與機會。

貳、TNFD 框架的概述與意義

TNFD 由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 Development Programme)、聯合國環境金融倡議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Finance Initiative)、世界自然基金會 (World Wildlife Fund) 及全球樹冠層 (Global Canopy) 共同提出，目的為促進企業揭露其對自然的依賴與影響，並加強對生物多樣性風險的管理。

如前段所述，全球生物多樣性喪失加劇，企業在營運中面臨越來越多來自自然相關風險的挑戰，這些風險不僅限於資源供應的不穩定，還包括政策、法律以及社會壓力的增加。TNFD 的核心目標就是推動企業識別並揭露這些風險及機會，讓其在決策過程中將自然的影響納入考量。TNFD 框架透過四大揭露架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指導企業進行全面性評估自然相關風險。

1. 治理 (Governance)：要求企業在揭露其自然相關依賴、影響、風險及機會時，首先檢視其治理結構。這包括董事會和高層

管理團隊在自然相關風險管理中的角色與責任。企業應明確說明負責生物多樣性議題的領導階層。透過治理，可確保高階管理者充分理解自然相關風險，並能夠有效監督應對。

1. 策略 (Strategy)：要求企業在其商業策略中鑑別短期、中期和長期對自然依賴、影響、風險及機會，並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透過此步驟，企業能更有效地評估自然風險的潛在影響。為此，組織需評估這些自然因素對其商業模式、價值鏈、策略和財務規劃的影響，分析轉型計畫及不同情境下的韌性，並揭露符合優先地區標準的資產位置及價值鏈。
2.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風險管理要求企業揭露其識別、評估和管理的自然相關風險的具體作法，包括定期監控和報告自然風險，並制定有效的風險緩解策略以減少對生物多樣性和自然的負面影響。企業需描述其風險評估流程，特別是如何將自然風險納入現有的風險管理架構中，以確保其與其他業務風險具一致考量。同時，組織應詳述在直接營運及上下游價值鏈中識別、評估和優先處理與自然相關的依賴、影響、風險及機會的流程。
3. 指標與目標 (Metrics and Targets)：指標與目標架構中，則要求企業設定並揭露指標與目標，來衡量其自然相關依賴、影響、風險及機會的管理成效，如水資源使

用量、廢棄物排放等。指標與目標需同時設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以促進改善。這些指標不僅可以用來追蹤企業的進展，還有助於與利害關係人進行透明溝通，讓投資者和監管機構能夠更加精確地評估企業的自然風險狀況和應對效果。

TNFD 框架在揭露過程中，期望能與常見的永續揭露標準並行。現行的永續揭露通常強調雙重大性概念 (Double Materiality)，即同時考量廣泛利害關係人的觀點。TNFD 指出，企業在評估其活動時，不僅需考量自身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影響重大性)，還必須評估這些活動對其財務的影響 (財務重大性)。由此可觀察 TNFD 的雙重大性要求企業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中全面評估風險與影響的雙向性，這樣一來，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便能更全面地理解企業在自然中的角色與責任。

參、LEAP 方法的解析與實踐

LEAP 是 TNFD 框架中的核心方法，旨在幫助企業系統性地識別、評估和管理自然相關風險。LEAP 分別代表四個步驟：定位 (Locate)、評估 (Evaluate)、評量 (Assess) 及準備 (Prepare)。這四個步驟相輔相成，形成了一個循環的風險評估和管理過程，企業可以在此過程中不斷迭代與改進其風險應對策略。

1. 定位 (Locate)：企業需識別其價值鏈及營運區與生物多樣性區域接觸的位置。透過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工具，企業可以將關鍵自然資源（如水源、森林及生物棲息地）與其活動進行套疊，從而了解這些位置如何影響周邊的生態系統。

2. 評估 (Evaluate)：企業應深入評估其營運活動對自然的影響與依賴。根據定位分析確認依賴的關鍵生態系統服務，並分析環境影響和生態系統服務的依賴路徑。這一過程幫助企業識別高度依賴及重大影響的營運活動，為後續的自然風險評估奠定基礎。
3. 評量 (Assess)：在評量階段，企業評估上一階段識別出的影響所帶來的財務風險並與制定風險因應措施。企業可利用TNFD提供的探索性情境分析來建立自然風險與機會清單，並根據該清單進一步識別重大風險與機會，進而量化其影響。
4. 準備 (Prepare)：企業應制定具體的應對措施，將自然相關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框架中，如環境管理計畫、淨零損失 (No Net Loss, NNL) 或生物多樣性淨正面影響 (Net Positive Impact, NPI) 計畫。對於高度影響因子或依賴的生態系服務也設置指標，以持續監控和評估這些策略的有效性。

肆、企業如何應對自然相關揭露

企業通過更有效的風險管理，可以降低自然相關風險，並探索新的商業機會，提升其在市場中的競爭力。同時，TNFD也希望企業透過該框架，在全球供應鏈和資源管理方面提升透明度，為投資者、決策者和監管機構提供更多自然相關的資訊支持。以下是企業應對自然相關揭露可先進行的準備：

1. 數據蒐集與管理

數據蒐集是自然相關揭露的基礎。透過開發或採用專門的數據管理系統，企業可記錄並追蹤其營運範圍內對自然的依賴程度，包括生態服務、物種多樣性、土地使用、生態保育區和水資源消耗等關鍵指標。此外，利用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 (Taiwan Biodiversity Network, TaiBN)、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 (Taiwan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TaiBIF) 和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 紅色名錄等資料庫與工具進行數據蒐集，不僅能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和一致性，也可提供豐富的生物多樣性數據和分析方法，協助企業迅速識別生態敏感區域並了解其對生態系統的影響，以制定相應的保護措施。

2. 企業內部資源整合與環保意識提升

為有效辨別自然相關風險與其潛在影響，企業可成立專責團隊，由負責風險管理、環安衛、財務和供應鏈等業務之部門合作，並定期針對相關部門進行培訓，確保企業內部風險評估流程達一致性。除風險管理，企業也可透過專題講座及參與環保志工活動，充實員工對生物多樣性基本概念的理解與認知，促進企業內部環保意識的提升。

3. 制定具體且可衡量的揭露目標

為確保生物多樣性策略的實施，企業可制定具體且可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涵蓋物種保護、碳排放、用水效率等自然相關數

據的蒐集、分析和管理過程。同時，隨著環境監測技術以及自然相關法規的更新，企業應持續更新數據、自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並配合最新的研究結果與政策變化，進行動態調整與改善，確保其生物多樣性策略始終與最新的科學研究和最佳實踐保持一致，保持自然與企業營運之間的連結。

1. 與利害關係人合作

在實現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道路上，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及協同合作至關重要。透過參與地方社區的生物多樣性保護項目，企業可與非政府組織 (NGOs) 合作推動自然保護行動，結合多元的資源、專業知識和影響力，減輕自然負面影響的同時也展示其對永續發展的承諾，進而提升品牌形象；NGO 則能獲得資源來實現其生態保護目標，並促進當地社區的福祉，創造雙贏的局面。除了當地社區，企業也可參與商業自然聯盟 (Business for Nature)、科學目標網路 (Science Based Target Network, SBTN) 等全球倡議，獲取前瞻資訊同時也有助於企業分享經驗和最佳實踐，展示其在自然相關揭露上的承諾與領導力。

伍、透過 TNFD 實踐生物多樣性作為

1. 標竿企業案例：食品業

身為 TNFD 的首批先行企業之一，某食品企業已於 2022 年起採用 LEAP 方法來識別與評估自然相關風險，從而有效管理其營運活動對自然的依賴和影響。為設定未來的中長期目標，該企業優先考量其營運活動對生物多樣性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同時鑑別與

利害關係人最為相關的環境議題。該企業於《2050 環境願景》指出其環境管理中四大重大性的主題，其中與生物多樣性相關的主題為「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水資源的永續利用」以及「克服氣候變遷」。

- 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自成立以來，該企業便使用斯里蘭卡茶葉作為其紅茶的主要成分。為協助茶葉農地免遭受土石流、乾旱等天災的侵擾，該企業提供在地茶農訓練課程，透過植被覆蓋率的提升降低水土流失，也進一步宣導以科學、有機的方式種植茶葉，不僅提升當地茶農的收入，還能降低殺蟲劑的使用量，進而保護野生動植物的棲息地。
- 水資源的永續利用：作為生產啤酒的主要原料，水資源的利用是該企業特別關注的永續管理議題之一。為保護水源，該企業採取的措施包括減少水的使用量、提高生產過程中的水回收利用率，以及保護水源地的生物多樣性。
- 克服氣候變遷：自 2024 年三月起，該企業開始與日本國家農研機構合作，於日本的葡萄園進行生物多樣性評估，也進一步針對再生農業的可行性以及生物炭的碳儲存效果進行測量。

2. 在地企業的成功實踐：電子業

某電子企業於 2022 年制定《生物多樣性政策》，承諾以達成零淨毀林、

零淨損失及淨值正面效益為最終目標，透過多種方式進行生物多樣性評估，並致力導入迴避、減輕、復育、抵銷，以及額外保育行動等作法，邁向 2050 年淨值正面效益。

- 環境教育活動：該企業舉辦多場環境教育影像音樂會，喚起觀賞的民眾與利害關係人對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遷議題的重視。
- 政策納入：該企業董事會將生物多樣性納入公司永續策略，意味著生物多樣性保護將成為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部分，體現該企業對環境保護的承諾。
- 技術應用：該企業利用其 LED 與自動化技術，協助培育耐熱珊瑚種苗，並與海生館合作訓練企業志工，參與國際珊瑚礁監測網絡的工作，不僅展示該企業在科技方面的創新能力，也強調其在生物多樣性保護的貢獻。

結論與未來展望

TNFD 提供了一套全面且系統性的指導方針，幫助企業識別和管理與自然相關的風險與機會。透過實施 TNFD，企業不僅能提升其自然風險管理能力，還能增強其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和形象。當企業能夠有效揭露自然相關風險和機會時，將提升其在投資者和消費者心

中的聲譽，同時企業可以提供更充分的資訊，促進投資者和消費者對其業務的透明度與理解，吸引更多資本挹注。這種透明度不僅是合規要求，更是建立永續商業模式的基礎。

未來，自然相關揭露的強制性政策將成為一個明顯的趨勢。越來越多的國家和地區開始採取措施，要求企業在其報告中納入對生物多樣性和自然資源使用的影響分析。例如，英國政府在 2023 年 3 月發布的《Green Finance Strategy》中，表明對 TNFD 的支持，並根據該策略的目標 15，研究如何將最終框架納入英國的政策和立法體系，以支持生物多樣性框架。同時國際永續發展標準委員會 (ISSB) 已經著手制定揭露標準草案 (IFRS S3)，預計將自然相關的揭露納入其框架中，進一步推動企業遵循。這一政策變化將啟動企業在初始階段就開始採取行動，識別風險和機會，以適應新興的市場環境。企業需提早準備整合 TNFD 框架的要求，建立內部流程來評估和揭露其自然風險。這不僅有助於企業及時應對法規要求和投資者期望等外部壓力，也能幫助其在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整體而言，隨著政策和市場環境的變化，企業需持續調整策略，以確保其在面對未來挑戰時，具備足夠的應對能力和市場競爭力。透過主動調適和因應這些變化，企業將能更有效地面對未來的挑戰與機會。(本文已刊登於企業 ESG 年鑑) ■

內部稽核品質評核因應新版 IPPF 之實務做法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吳欣倫、協理 朱修平

摘要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IIA) 於西元 2023 年草擬新版國際專業實務架構，經過公開徵詢意見，全面審查與修訂後於 2024 年 1 月 9 日正式發布，並於 2025 年 1 月 9 日生效適用，從而確保新版準則更加符合當前商業環境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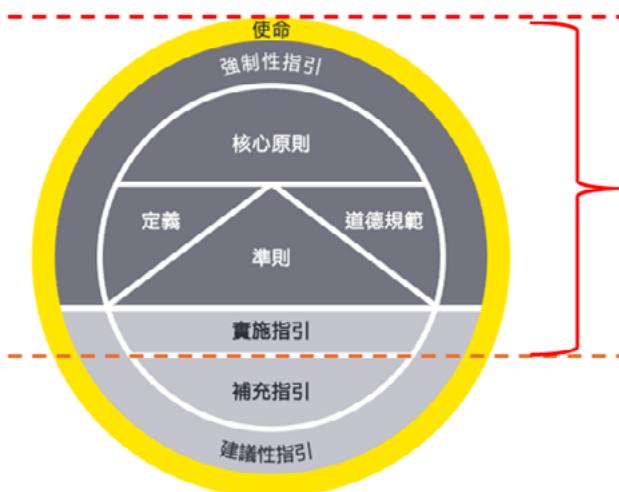
隨著國際專業實務架構的大幅度改版，對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之金融業者，因法規要求須適用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制而可能受到影響。本文從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中摘錄相關準則要求、必要條件及實施注意事項，提供可能影響現行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方式、評核面向及評核要求之觀察。

概述

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之簡介

國際專業實務架構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Practices Framework, IPPF) 由 IIA 發布，作為全球內部稽核專業的指導原則，旨在提供一套統一且可操作的框架，幫助內部稽核人員有效地執行其職責。新版 IPPF 包含了《全球內部稽核準則》、《特定議題要求》及《全球指引》，將原先框架中《任務》、強制性指引中的《核心原則》、《定義》、《職業道德規範》、《國際內部稽核職業準則》、以及建議性指引中的《實施指引》彙整融合為《全球內部稽核準則》(以下稱準則)，簡化了整體框架。

2017 年版 IPPF



新版 IPPF



資料來源:安永整理

新版《準則》的核心架構由五個領域組成，分別為：

- 內部稽核的目的：闡明內部稽核在組織中的角色和職能，強調其在風險管理和價值創造中的重要性。
- 道德和專業精神：強化內部稽核人員應遵守的道德準則與專業行為規範。
- 治理內部稽核職能：集中於內部稽核的治理結構，包括董事會的職能與角色。
- 管理內部稽核職能：強調內部稽核職能的組織和運作管理，確保和提升內部稽核職能的績效與合規。

- 執行內部稽核服務：涵蓋內部稽核服務的具體執行，包括稽核範圍、方法及報告。

新版《準則》的特點是強調所有領域中共 15 項的指導原則。這些原則設計來幫助內部稽核人員在其職責範圍內有效運作，並且每項原則都配有具體的要求、實施注意事項和符合性證據範例。這些要素與工作事項，幫助內部稽核人員達成目標，確保內部稽核的高效率與合規性。五項領域及 15 項原則的對應關係如下表：

領域一：內部稽核的目的	
領域二： 道德和專業精神	原則 1 展現誠信正直
	原則 2 保持客觀
	原則 3 展現專業能力
	原則 4 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原則 5 保密
領域三： 治理內部稽核職能	原則 6 由董事會授權
	原則 7 獨立定位
	原則 8 由董事會監督
領域四： 管理內部稽核職能	原則 9 策略性地規劃
	原則 10 管理資源
	原則 11 有效溝通
	原則 12 增進品質
領域五： 執行內部稽核服務	原則 13 有效規劃專案
	原則 14 執行專案工作
	原則 15 溝通專案結果並監督行動方案

因應新版《準則》要求之實務做法

綜觀新版《準則》中，新增與品質評核相關的準則要求如下：

原則 8—由董事會監督

- 準則 8.4 外部品質評估：在選擇獨立評估員或團隊時，內部稽核主管必須確保至少一位持有有效的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新版《準則》中明確的要求獨立評估團隊必須至少有一位成員持有有效的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而此評估者的證照也將被視為符合此準則之佐證文件。

原則 9—策略性地規劃

- 準則 9.3 方法論：內部稽核主管必須評估方法論的效果，並在必要時更新，以提升內部稽核職能，並回應影響職能的重大變動。內部稽核主管必須為內部稽核人員提供方法論的教育訓練。

新版《準則》強調了內部稽核主管應在品質評核時評估內部稽核方法論的有效性、並且舉辦教育訓練提供更新之方法論。包含方法論有效性的品質評核、方法論的教育訓練及稽核人員出席紀錄、方法論更新的紀錄均為符合此準則之佐證文件。

原則 10—管理資源

- 準則 10.1 財務資源管理：內部稽核主管必須制定預算，以成功實行內部稽核策略並完成計畫。預算涵蓋該職能運作所需的資源，包含教育訓練和取得科技與工具。

- 準則 10.2 人力資源管理：內部稽核主管必須建立一套方式，來招募、培養和留住可成功實行內部稽核策略、並完成內部稽核計畫的合格內部稽核人員。內部稽核主管必須與內部稽核人員合作，透過教育訓練、主管回饋和導師制來幫助他們發展個人能力。
- 準則 10.3 科技資源：內部稽核主管必須與組織的資訊科技和資訊安全功能部門合作，以正確導入科技資源。

新版《準則》明確要求預算的制定應包含教育訓練和科技工具，預算與實際支出的差異分析、內部稽核主管與董事會討論預算的會議紀錄、董事會核准預算的會議紀錄均為佐證文件；對於人力資源管理，強調要有一套招募、培育及留才的方式，內部稽核主管可考量導入適當的薪酬、升遷、教育訓練、績效考核機制並建立道德及專業的環境，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稽核部門及人員的績效評估為符合此準則之佐證文件；此外新增了準則 10.3 以強調內部稽核單位與資訊及資安單位合作的重要性，資訊及資安單位參與科技資源的導入成為此符合準則之佐證文件。

原則 11—有效溝通

- 準則 11.1 與利害關係人建立關係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必須為內部稽核職能制定一套方式，以與主要利害關係人建立關係和信任，包含董事會、高階管理層、營運管理階層、主管機關、以及內外部服務提供者在內。

新版《準則》要求內部稽核主管要制定一套有效的溝通模式，包含參與各項會議（如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單獨與高階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見面，溝通可採討論、訪談、調查或小組研討會方式進行。管理利害關係人關係的計畫、各項會議議程或紀錄、問卷調查、訪談和小組研討會的紀錄、網頁、電子報、簡報等均可做為符合此準則之佐證文件。

原則 12—增進品質

- 準則 12.2 績效衡量：內部稽核主管必須制定目標，以評估內部稽核職能的績效表現。在制定這些績效目標時，內部稽核主管必須考量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的意見和期望。內部稽核主管必須制定績效衡量方式，以評估職能目標的進展，並推動內部稽核職能的持續改進。在評估內部稽核職能的績效表現時，內部稽核主管必須適度徵求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的回饋意見。

新版《準則》中將績效目標的概念拓展到考量重要利害關係人的期待，以及要求目標能推動內部稽核職能的持續改進。績效目標、衡量指標，以及所擬定的行動方案均可做為符合此準則之佐證文件。

原則 14—執行專案工作

- 準則 14.2 分析和潛在專案發現：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分析資訊，以確認評估標準與受評估業務的現有狀態（稱為「實際狀況」）是否存在差異。評估標準與實際狀

況之間的差異，代表必須留意並進一步評估的潛在專案發現。

- 準則 14.3 專案發現評估：內部稽核人員必須評估每個潛在的專案發現，以確認其重要性。

新版《準則》要求對於潛在專案發現之資訊蒐集及分析。記錄所執行分析的工作底稿，包含所使用的資料分析程式或軟體、測試母體、抽樣流程和抽樣方法為符合此準則之佐證文件。

對於專案發現應評估重大性，以及衡量最終剩餘風險的曝險。列出評估標準、實際狀況、根本原因（若可能）、衝擊（風險或潛在曝險）以及每項發現的優先順序之工作底稿，解釋發現分析過程中，所依據的重大性、風險容忍度和任何成本效益分析要素之工作底稿或其他文件，相關內部稽核方法論、範本和指引均可做為符合此準則之佐證文件。

原則 15—溝通專案結果並監督行動方案

- 準則 15.1 專案結案報告：結案報告必須明確指出負責解決發現的人員，以及預計完成行動方案的日期。當內部稽核人員在結案報告前得知管理階層已啟動或完成了可解決發現的行動方案，這些行動方案必須在報告中被正式提及。

新版《準則》對於改善方案加入了新的要求，包含識別負責人員、預計改善完成日期，如結案前已開始或完成改善者亦應於

報告中揭露。包含負責人員、預計改善完成日期、結案報告出具前的任何改善行動的結案溝通文件均可做為符合此準則之佐證文件。

結語

本次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大幅調整 IPPF 整體架構以及更新《準則》，除使其更賦予內部稽核主管及董事會更多更重要的任務，並於準則中更加明確要求或擴展原先的概念與內涵，也衍生更多需要保存的佐證文件。

安永多年受金融機構委託執行外部品質評核之實務觀察，隨著採用風險導向內部稽核的金融機構數量不斷增加，對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日益重視外，也有越來越多金融機構在全球布局藍圖中，已將 IPPF 納入標竿學習，力求精進其內部稽核功能，並與國際接軌。未來，臺灣主管機關是否會考量新版《準則》，調整內部稽核品質評核內容或制定較為細節的評核項目，亦值得我們關注。■



最新 IRRBB 管理趨勢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高旭宏、協理陳裕智

摘要

在如今多變的金融環境中，銀行簿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in the Banking Book, IRRBB）管理已成為銀行能否穩健營運的關鍵重點議題。根據最新的國際管理趨勢發展以及業界領先實務經驗，我們將為您分享（1）針對銀行最大的 IRRBB 暴險部位 - 無到期日存款（Non-Maturity Deposits, NMDs）- 的行為模型建置最新實務經驗簡介，及（2）銀行在利率環境變化下，IRRBB 管理所面臨之挑戰。

最新無到期日存款（NMDs）行為模型建置實務

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之簡介

建置行為模型對於控管 IRRBB 極為重要，特別是無到期日存款（NMDs）部位，因為部位沒有固定的到期日，且存款戶可以隨時提取存款。參照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公告之 IRRBB 標準（d368）可知，銀行可以選擇：

1. 參照最早的利率重訂價日，將 NMDs 歸入適當的時間區間（Time Bucket）；或
2. 開發行為模型以估計平均行為到期日，再將 NMDs 歸入平均行為到期日對應的時間區間，惟估計的平均行為到期日需遵守 BCBS 在 d368 所規範的上限。

有鑑於此，雖然 d368 允許對銀行針對 NMDs 可透過簡單的方式決定適用的時間區間，但銀

行可以透過開發 NMDs 的行為模型，除了能更準確地反應存款戶的行為，並且能夠優化推行業務和進行風險管理之決策過程。

在接下來的部分，我們將進一步探討 NMDs 行為模型之建置方法。

1. 維度劃分

- 除了須遵循 d368 中提及之零售 / 非零售、交易 / 非交易等要求的維度外，銀行往往會採用更細緻的多維度方法，以確保模型能精確捕捉到自身 NMDs 部位的風險特性。
- 一般來說，銀行會透過針對 NMDs 部位的資產組合分析，辨識應考量的模型維度。實務上，常見的模型維度包括：客戶特徵（性別、年齡）、產業類型（銀行、實體、非銀行金融機構、私人銀行）、帳戶特性（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薪轉戶）以及交易頻率（每週、每月、每季）等。

2. 利用模型產出結果制訂決策

- 行為模型主要預測客戶在經濟環境變化下之行為。銀行在針對調整利率、利率風險管理、內部資金移轉定價（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產品定價、資產負債最適化和業務策略制定決策時，可將行為模型的產出結果納入考量。

3. 納入前瞻性因子

- 若銀行採用傳統型基於歷史資料、敘述統計的方法來分析客戶的行為，可能會

無法完全捕捉到未來環境可變所可能造成客戶行為的影響，特別是在利率波動期間或當下情況偏離歷史資料適用環境時。藉由納入前瞻性因子，如總體經濟

指標、數位化趨勢和監管變化等，銀行可提高模型的準確性與預測能力，並優化風險管理機制。



4. 定期監控模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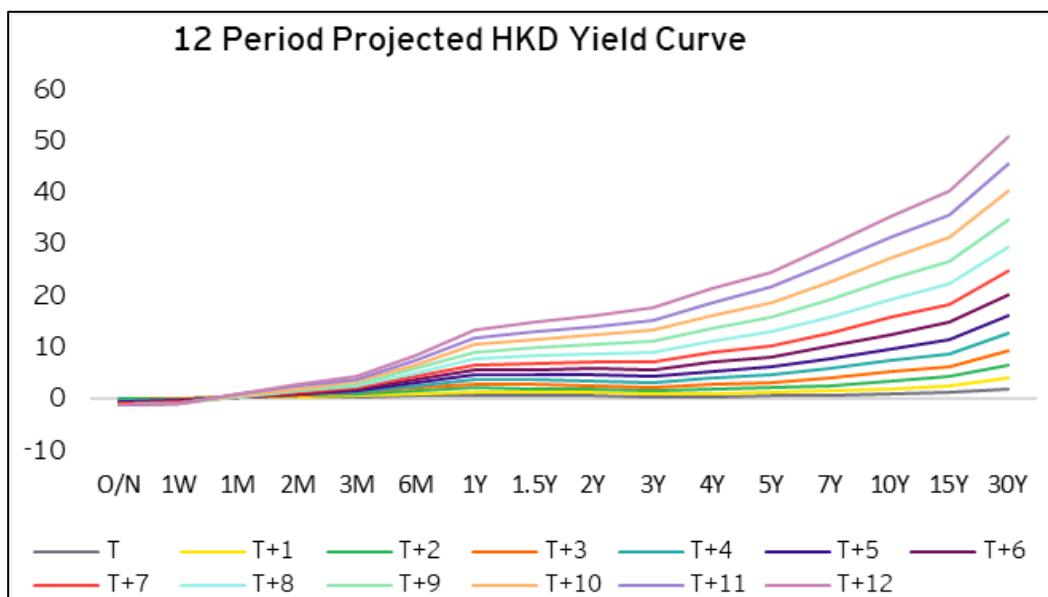
■ 一般而言，一個有效的模型監控架構至少應該包括：

1. 質化檢視：檢視銀行業務的任何變化，是否可能影響模型建置範圍和模型維度劃分方法；檢視基本假設的妥適性；
2. 量化模型效能評估：應用各種統計方法（例如：均方根誤差 (RMSE)、命中率分析 (Hit Rate)、F 值 (F1 score)）評估模型效能；辦理敏感性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 艋清模型結果的改變將如何影響淨利息收入 (NII) 和經濟價值 (EVE) 的衡量結果，以辨識利率風險投資組合的易受影響處；

3. 其他應考慮因素：模型監控頻率、權責劃分、管理監督等。

5. 將 IRRBB 整合進 ICAAP 壓力測試

- BCBS 在 d368 中明文規定需要將 IRRBB 整合進 Intern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Process (ICAAP) 的壓力測試中。然而，實務上如何達成整合，並未有明確的法令規範，實務上也尚未有一致性的作法。
- 由於 ICAAP 壓力測試需對未來一到三年的殖利率曲線進行預測。部分國際大型銀行已領先開發出合理的壓力情境下殖利率曲線，以應用在 ICAAP 壓力測試所要求適用的複雜情境。下圖係為假設利率在陡峭型變動情境下的殖利率曲線估計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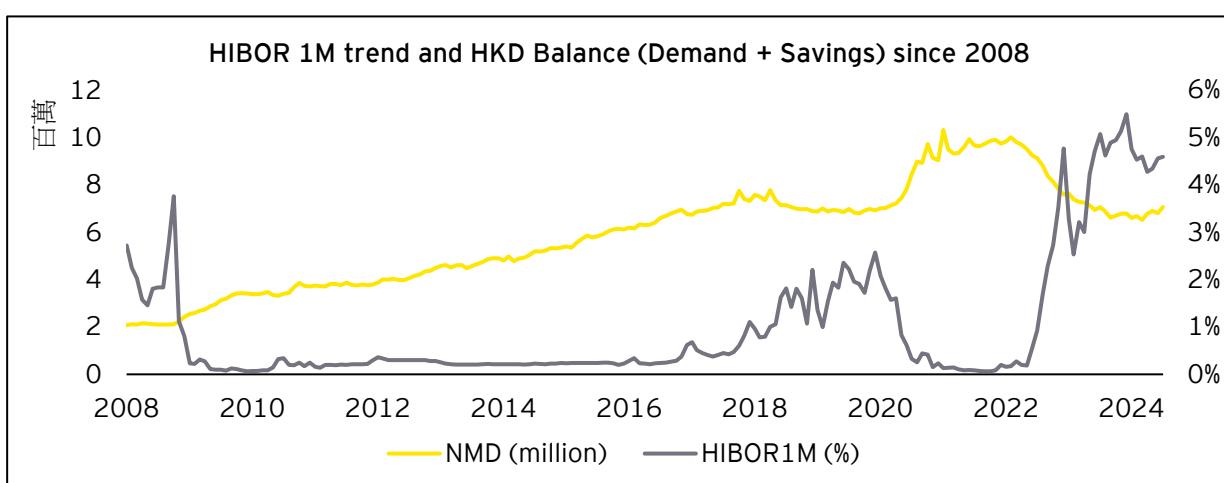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安永整理

利率環境變化對模型所來的挑戰

- 透過觀察國際實務經驗可知，若是在2018年開始遵循IRRBB，銀行會利用2018年前的十年資料開發NMDs行為模型，但因為此時期恰逢屬異常穩定的低利率時期，故在近期利率上升和波動性增加的環境下，建置之模型的估計結果可靠性很可能會受到影響。

■ 為具體說明此情況，故透過下圖以港幣當作範例進行說明。在2009年至2018年間，利率長期保持在低水平上且相對穩定，同時間存款餘額的走勢也屬穩定成長。相較之下，近期利率波動（特別是在2022年之後）的時期顯示了存款餘額對市場波動的敏感性增加。



為利釐清建置之 NMDs 行為模型是否適用現今利率環境，不少銀行會進行現有模型重新評估，包括：

■ 對現有模型及其假設進行全面的檢視，評估模型在利率環境變化下的準確性和穩健性，特別是定期檢視模型表現 (Performance) 是否衰退。

- 使用更近期的數據校準行為模型，或考慮優化方法論以讓模型能對在利率波動時期之行為變化敏感性更有解釋力。
- 納入前瞻性因子以減少歷史數據導致的模型局限性，並將預測未來情境、市場預期和新興趨勢納入考量，以優化行為模型。

EY 團隊能協助的事項

為利銀行能更好的管理 IRRBB，安永可以協助提供以下幫助，以利銀行能順利的因應當前的利率環境。

協助項目	項目說明
 行為和選擇權評價模型開發	重新校準或開發行為模型以因應近期的利率上升環境可能導致客戶行為的顯著改變。 針對自動式利率選擇權開發選擇權評價模型、設計和推導壓力情境。
 模型驗證 (行為和選擇權評價模型)	透過平行建模或其他方法驗證行為模型和選擇權評價模型，以釐清在當前利率環境下的估計結果準確性、與銀行實務和內規的一致性，引用之市場數據的妥適性。■

最新法令報導



證交所發布 114 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作業說明及評鑑指標內容（113.12.19 臺證治理字第 1132201757 號）

第十二屆評鑑修正係依循主管機關公告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轉型ESG評鑑規劃內容，並參考國內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趨勢、法規、政策及各界回饋意見，總計新增指標9項、修正指標11項、刪除指標14項及調整指標題型4項，以持續促進企業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及永續發展之重視。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內容已置於公司治理中心／公司治理評鑑專區（<https://cgc.twse.com.tw/evaluationCorp/listCh>），提供查閱下載。■

證交所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113.12.24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24629 號）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完善其資通安全內控制度，將 113 年 9 月 13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制度指引」重要項目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中，並參考 COSO ICSR 之 5 大要素及其列示之 17 項原則，增訂項目為風險評估 RA2.2.6 及控制作業 CA3.2 (9) .2 ~ CA3.2 (9) .2 - 9，自上市公司評估 114 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時開始適用。■

經濟部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中華民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113.12.31 經企字第 11354001310 號）

1. 有關旨揭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如下：

01. 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以下同）六萬三千元。

02. 部分工時員工：

- I. 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六萬三千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三百九十四元。
 - II. 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時薪未逾三百九十四元。
 - III. 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日薪未逾三千一百五十二元。 ■
-

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114.2.7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0326 號）

金管會規劃精簡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8 條至第 31 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至第 33 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下稱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1. 精簡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編製作業：

01. 精簡刪除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 I. 參考發行人年報準則規定，刪除包括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業者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業者財務狀況之影響等應記載事項。
- II. 上開精簡刪除事項，投資人仍可透過業者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期貨商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業者財務報告等管道取得相關資訊。

02. 開放索引方式揭露，簡化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編製作業：考量部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資訊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期貨商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業者之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資訊編製尚需耗時審核校對及排版，爰增訂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如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期貨商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者，得以資訊索引方式揭露之規定，且所公告申報之資訊視為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之記載事項。
2. 檢討現行規定酌作文字調整：參考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修正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及薪資等相關資訊。■
-

金管會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簡化財報附表之資訊揭露（114.1.24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0401 號）

金管會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31 條及第 19 條格式 5 之 1 至 5 之 6、5 之 9、5 之 12 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刪除部分附表資訊：考量現行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部分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包括公司買賣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等，以及主要股東資訊，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已有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規定，考量該等資訊已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取得，爰刪除該等事項之揭露規定，並配合刪除第 19 條格式 5 之 4 至 5 之 6、5 之 12。（修正條文第 17 條）
2. 提升資訊揭露之決策有用性：為提供投資人有用之決策資訊，爰將現行應個別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修正為依重大性原則判斷單獨或彙總揭露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並配合修正相關附表格式。（修正條文第 17 條及第 19 條格式 5 之 3）
3. 預計公司自申報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即可適用本次修正規定。■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

台北 Taipei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桃園 Taoyuan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新竹 Hsinchu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oad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台中 Taichung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台南 Tainan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 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高雄 Kaohsiung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502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